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61
八、公司的业务.....	1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2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36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3
十六、公司的税务.....	14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15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8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1
二十、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1
二十一、结论意见.....	164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165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181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18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百瑞吉、股份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常创常州	指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江龙城英才	指	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建颂德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谱润	指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峰投资	指	正峰股权投资管理（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夏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江苏州	指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立创投	指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唐德	指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正久益	指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道杰	指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财	指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龙城英才	指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江金桥	指	三江金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永强	指	上海永强鸿坤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上市后备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常创天使	指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坛协立	指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启泰	指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苗圃	指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睿之哲	指	南京睿之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和嘉	指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匀升	指	南通匀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今晟	指	珠海今晟优选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治控股	指	江苏国治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新芮	指	常州新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新煜	指	常州新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新栎	指	常州新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新跃	指	常州新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航第六	指	NAVIGATION SIX LIMITED
Maxima	指	MAXIMA INTERNATIONAL INC.
江苏九洲	指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千骥	指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百瑞吉	指	上海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百瑞吉南京分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百瑞吉成都分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百瑞吉北京分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百瑞吉广州分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百瑞吉新柏分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柏分公司
百瑞吉上海分公司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挂牌而出具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108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最近二年	指	2022 年、2023 年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嘉学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7029

致：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瑞吉”）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

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

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6)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全体发起人舒晓正、仲佳枚、常州龙城英才、常创常州、三江龙城英才、三江金桥、三江苏州、协立创投、上海谱润、上海永强、江苏金财、常创天使、金坛协立、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福建颂德、上海道杰、洪建捷、高正久益、许晨坪、正峰投资、邹鹏、常州上市后备、常州启泰、刘玉玲、常州新芮、王云云、常州新煜、常州新栎、常州新跃、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南京睿之哲、科创苗圃、常州和嘉、国冶控股、周雪莹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百瑞吉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675465930M”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230Z0042 号《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百瑞吉已收到全体发起

人以其拥有的百瑞吉有限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75465930M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	舒晓正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的规定予以解散；（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 2008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百瑞吉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公司业务明确。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731.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511.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24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价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确认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其前身百瑞吉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份）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为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依法办理登记变更手续，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31.51 万元、4,511.5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5.34%，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94,320,368.38 元，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内控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百瑞吉有限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瑞吉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23年4月11日，容诚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10Z0022号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2023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百瑞吉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51,466,040.48元。

（2）2023年4月11日，嘉学评估出具编号为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33号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百瑞吉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百瑞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79,175,400.00元。

（3）2023年4月11日，百瑞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所持有的百瑞吉有限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依据容

诚出具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22号）确定的净资产值按1: 0.396128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6,000万股，其余91,466,040.4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2023年4月11日，全体发起人舒晓正、仲佳枚、常州龙城英才、常创常州、三江龙城英才、三江金桥、三江苏州、协立创投、上海谱润、上海永强、江苏金财、常创天使、金坛协立、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福建颂德、上海道杰、洪建捷、高正久益、许晨坪、正峰投资、邹鹏、常州上市后备、常州启泰、刘玉玲、常州新芮、王云云、常州新煜、常州新栎、常州新跃、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南京睿之哲、科创苗圃、常州和嘉、国冶控股、周雪莹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百瑞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6）2023年5月6日，百瑞吉有限办理了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并取得《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保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400Z00033492），确定百瑞吉有限自主申报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保留，保留期至2023年7月5日。

（7）2023年5月22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675465930M”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8）2024年4月2日，百瑞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调整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4月26日，百瑞吉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调整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等议案。有关百瑞吉有限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出具的《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162号），因股份支付、存货跌价计提转销、成本归集分配、费用跨期及损益调整等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对公司股改基准日财务报表净资产项目造成了影响，百瑞吉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

净资产由151,466,040.48元追溯调整为146,058,681.57元。

本次追溯调整后，百瑞吉有限各发起人调整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的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即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百瑞吉有限经容诚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146,058,681.57为基数，按1: 0.410794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份总额为6,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86,058,681.57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9) 2024年4月26日，容诚出具《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42号），审验截至2023年4月26日，百瑞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46,058,681.57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股本6,0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37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23年4月11日，全体发起人舒晓正、仲佳枚、常州龙城英才、常创常州、三江龙城英才、三江金桥、三江苏州、协立创投、上海谱润、上海永强、江苏金

财、常创天使、金坛协立、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福建颂德、上海道杰、洪建捷、高正久益、许晨坪、正峰投资、邹鹏、常州上市后备、常州启泰、刘玉玲、常州新芮、王云云、常州新煜、常州新栎、常州新跃、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南京睿之哲、科创苗圃、常州和嘉、国冶控股、周雪莹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筹建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起人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百瑞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容诚出具《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22号），以202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百瑞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1,466,040.48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 0.396128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6,00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百瑞吉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百瑞吉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依法整体当然承继。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舒晓正	1,670.9414	27.8490
2	常创常州	418.3064	6.9718
3	三江龙城英才	349.1001	5.8183
4	福建颂德	343.0958	5.7183
5	上海谱润	283.2456	4.7208
6	正峰投资	225.7054	3.7618
7	东证夏德	225.7054	3.7618
8	三江苏州	179.1710	2.9862
9	洪建捷	169.2790	2.8213
10	协立创投	160.3968	2.673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常州新跃	154.2369	2.5706
12	东证唐德	146.7084	2.4451
13	刘玉玲	146.7072	2.4451
14	王云云	134.3767	2.2396
15	高正久益	128.6520	2.1442
16	常州新栎	116.3424	1.9390
17	上海道杰	112.8529	1.8809
18	常州新芮	103.0248	1.7171
19	常州新煜	92.0192	1.5337
20	江苏金财	73.3595	1.2227
21	上海永强	70.8114	1.1802
22	常州龙城英才	70.0949	1.1683
23	三江金桥	69.1510	1.1525
24	常创天使	56.6502	0.9442
25	邹鹏	56.4263	0.9404
26	常州上市后备	56.4263	0.9404
27	仲佳枚	44.5989	0.7433
28	金坛协立	42.4892	0.7082
29	许晨坪	40.6269	0.6771
30	南通匀升	39.9999	0.6667
31	珠海今晟	39.9999	0.6667
32	南京睿之哲	39.9999	0.6667
33	科创苗圃	39.9999	0.6667
34	常州和嘉	39.9999	0.6667
35	常州启泰	39.4985	0.6583
36	国冶控股	12.0000	0.2000
37	周雪莹	8.0000	0.1333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4、百瑞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调整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百瑞吉有限各发起人调整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的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即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百瑞吉有限经容诚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146,058,681.57为基数，按1: 0.410794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份总额为6,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86,058,681.57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2023年4月11日，容诚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10Z0022号的《审计报告》，对百瑞吉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151,466,040.48元予以审定，作为折合公司股本的依据。

2、 评估事项

2023年4月11日，嘉学评估出具编号为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33号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百瑞吉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百瑞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79,175,400.00元。

3、 审计复核事项

2024年4月2日，容诚出具《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162号）。经复核，2023年2月28日百瑞吉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以前期间因会计差错事项调整影响如下：

因股份支付重新梳理确认，累计调减资本公积3,756,642.39元、调增未分配利润3,756,642.39元；因存货跌价计提转销调整，累计调减未分配利润3,056,274.29元；因成本归集分配调整、跨期调整，累计调减未分配利润837,890.30元；因损益调整影响所得税费用，累计调减未分配利润1,513,194.32元。综上，净资产累计调减5,407,358.91元。

追溯调整后，股改时点公司净资产为146,058,681.57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60,000,000.00股，金额60,000,000.00元，调整后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86,058,681.5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 审计复核后的验资事项

2024年4月26日，容诚出具《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42号），审验截至2023年4月26日，百瑞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46,058,681.57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股本6,0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1、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11日，公司筹备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召开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4月26日，公司如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法定（授权）代理人共37名，代表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 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地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37名，为舒晓正、仲佳枚、常州龙城英才、常创常州、三江龙城英才、三江金桥、三江苏州、协立创投、上海谱润、上海永强、江苏金财、常创天使、金坛协立、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福建颂德、上海道杰、洪建捷、高正久益、许晨坪、正峰投资、邹鹏、常州上市后备、常州启泰、刘玉玲、常州新芮、王云云、常州新煜、常州新栎、常州新跃、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南京睿之哲、科创苗圃、常州和嘉、国冶控股、周雪莹等37名股东。除刘玉玲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外，剩下36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舒晓正	1,670.9414	1,670.9414	27.84	净资产折股
2	常创常州	418.3064	418.3064	6.97	净资产折股

3	三江龙城英才	349.1001	349.1001	5.82	净资产折股
4	福建颂德	343.0958	343.0958	5.72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谱润	283.2456	283.2456	4.72	净资产折股
6	正峰投资	225.7054	225.7054	3.76	净资产折股
7	东证夏德	225.7054	225.7054	3.76	净资产折股
8	三江苏州	179.1710	179.1710	2.99	净资产折股
9	洪建捷	169.2790	169.2790	2.82	净资产折股
10	协立创投	160.3968	160.3968	2.67	净资产折股
11	常州新跃	154.2369	154.2369	2.57	净资产折股
12	东证唐德	146.7084	146.7084	2.45	净资产折股
13	刘玉玲	146.7072	146.7072	2.45	净资产折股
14	王云云	134.3767	134.3767	2.24	净资产折股
15	高正久益	128.6520	128.6520	2.14	净资产折股
16	常州新栎	116.3424	116.3424	1.94	净资产折股
17	上海道杰	112.8529	112.8529	1.88	净资产折股
18	常州新芮	103.0248	103.0248	1.72	净资产折股
19	常州新煜	92.0192	92.0192	1.53	净资产折股
20	江苏金财	73.3595	73.3595	1.22	净资产折股
21	上海永强	70.8114	70.8114	1.18	净资产折股
22	常州龙城英才	70.0949	70.0949	1.17	净资产折股
23	三江金桥	69.1510	69.1510	1.15	净资产折股
24	常创天使	56.6502	56.6502	0.94	净资产折股
25	邹鹏	56.4263	56.4263	0.94	净资产折股
24	常州上市后备	56.4263	56.4263	0.94	净资产折股
27	仲佳枚	44.5989	44.5989	0.74	净资产折股
28	金坛协立	42.4892	42.4892	0.71	净资产折股
29	许晨坪	40.6269	40.6269	0.68	净资产折股
30	南通匀升	39.9999	39.9999	0.67	净资产折股

31	珠海今晟	39.9999	39.9999	0.67	净资产折股
32	南京睿之哲	39.9999	39.9999	0.67	净资产折股
33	科创苗圃	39.9999	39.9999	0.67	净资产折股
34	常州和嘉	39.9999	39.9999	0.67	净资产折股
35	常州启泰	39.4985	39.4985	0.66	净资产折股
36	国冶控股	12.0000	12.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7	周雪莹	8.0000	8.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

注：股改前后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尾差系因工商变更登记要求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舒晓正

舒晓正，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4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晓正持有公司1,670.941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84%。

（2）洪建捷

洪建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身份证号码为3303221970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建捷持有公司169.27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

（3）刘玉玲

刘玉玲，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岛南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H608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玉玲持有公司146.707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4%。

（4）王云云

王云云，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3211987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云云持有公司 134.37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4%。

(5) 邹鹏

邹鹏，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身份证号码为 5131011963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鹏持有公司 56.42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4%。

(6) 仲佳枚

仲佳枚，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79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仲佳枚持有公司 44.59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4%。

(7) 许晨坪

许晨坪，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10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晨坪持有公司 40.62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8%。

(8) 周雪莹

周雪莹，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1041987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雪莹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3%。

(9) 常创常州

企业名称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78236611J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实劲）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创常州持有公司 418.306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7%，常创常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九洲	有限合伙人	5,900	7.3750
2	刘灿放	有限合伙人	30,000	37.5000
3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	45.0000
4	汤胜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7.5000
5	常州九洲金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8750
6	常州九洲金东方护理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0
7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250
合计		-	80,000	100.0000

常创常州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458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7444，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

（10）三江龙城英才

企业名称	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695237746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翠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江龙城英才尚在办理合伙期限展期相关手续;三江龙城英才各合伙人未作出不再经营的决定,且三江龙城英才合伙期限到期并未解散并注销登记。因此,三江龙城英才未完成注销登记之前,不属于合伙企业终止,其主体资格仍存在,并依法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会对其股东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江龙城英才持有公司 349.10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2%,三江龙城英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1.3895	69.3069
2	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6.1110	19.8020
3	杨翠华	普通合伙人	218.7504	8.9109
4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8.6111	1.9802
合计		-	2,454.8620	100.0000

三江龙城英才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22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701,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11) 福建颂德

企业名称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43P3E4Q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62 单元(文创口岸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国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颂德持有公司 343.095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2%，福建颂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1.4126
2	宣建钢	有限合伙人	2,400	6.1695
3	上海道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13
4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13
5	杜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13
6	陈新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13
7	青岛虞德幸福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3.8559
8	罗武勋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06
9	孙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06
10	周永正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06
11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06
12	章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06
13	龚惠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06
14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06
15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26
合计		-	38,901	100.0000

福建颂德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H94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8151，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12) 上海谱润

企业名称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7835010L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3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谱润持有公司 283.24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2%，上海谱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0
2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0
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0
4	上海益都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00
5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00
6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00
7	尹锋	有限合伙人	3,400	6.8000
8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00
9	上饶市鑫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5.2000
10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00
11	赵达夫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00
12	王迅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00
13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00
14	孙青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00
15	赵健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0
16	陈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0
17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3.0000
合计		-	50,000	100.0000

上海谱润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50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964，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13) 正峰投资

企业名称	正峰股权投资管理（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UERL976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 5 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 座 11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贾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峰投资持有公司 225.70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6%，正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正伟	有限合伙人	849.9	42.4950
2	滕林栋	有限合伙人	200	10.0000
3	张宏冰	有限合伙人	150	7.5000
4	万莉	有限合伙人	100	5.0000
5	吴思彤	有限合伙人	100	5.0000
6	胡正宇	有限合伙人	100	5.0000
7	刘师雨	有限合伙人	100	5.0000
8	吴杨	有限合伙人	100	5.0000
9	翟凯	有限合伙人	100	5.0000
10	棣学强	有限合伙人	100	5.0000
11	陈旻	有限合伙人	100	5.0000
12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0.0050
合计		-	2,000	100.0000

正峰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S29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083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

（14）东证夏德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7LF8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4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夏德尚在办理合伙期限展期相关手续；东证夏德各合伙人未作出不再经营的决定，且东证夏德合伙期限到期并未解散并注销登记。因此，东证夏德未完成注销登记之前，不属于合伙企业终止，其主体资格仍存在，并依法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会对其股东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夏德持有公司 225.70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6%，东证夏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222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500	18.8889
3	宣建钢	有限合伙人	6,500	14.4444
4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6,000	13.3333
5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111
6	赖郁尘	有限合伙人	3,000	6.6667

7	张惠进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8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9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4
合计		-	45,000	100.0000

东证夏德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A39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T2600031226，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三江苏州

企业名称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14142968X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1 北楼 3 楼 F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翠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江苏州持有公司 179.17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三江苏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圣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0.6897
2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0.6897
3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250	17.2414
4	徐锋	有限合伙人	500	6.8966
5	上海医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8966
6	江苏海棠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8966
7	南京环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6.8966

8	苏州绿叶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6.8966
9	杨翠华	普通合伙人	300	4.1379
10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2.7586
合计		-	7,250	100.0000

三江苏州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992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701，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16）协立创投

企业名称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89325214E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翟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立创投持有公司 160.39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7%，协立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00	59.0000
2	苏州市债务和基金管理中心	2,000	20.0000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00
4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协立创投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1827；协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43。

(17) 东证唐德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X546XW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海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唐德持有公司 146.70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5%，东证唐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3,000	22.0588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00	19.1176
3	桂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4.7059
4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7059
5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7059
6	深圳优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7059
合计		-	13,600	100.0000

东证唐德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F02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T2600031226，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18) 高正久益

企业名称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88415169D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3幢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晨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12日至2036年12月12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正久益持有公司 128.65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4%，高正久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00
2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00
合计		-	20,000	100.0000

高正久益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36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96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

(19) 上海道杰

企业名称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437817XG
住所	金桥路 2446 号 6 楼 B 座 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宇鑫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道杰持有公司 112.852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8%，上海道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宇鑫	3,950	79.0000
2	陈敏	1,050	21.0000
合计		5,000	100.0000

根据上海道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道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20）江苏金财

企业名称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82954358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伟
注册资本	298,85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金财持有公司 73.35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2%，江苏金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江苏省财政厅	298,855	100.0000
合计		298,855	100.0000

江苏金财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344。

(21) 常州龙城英才

企业名称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822768311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B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景小云
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龙城英才持有公司 70.094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常州龙城英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59.5745
2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5.5319
3	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7,000	14.8936
合计		47,000	100.0000

根据常州龙城英才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龙城英才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22) 三江金桥

企业名称	三江金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9639562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翠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江金桥持有公司 69.15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5%，三江金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翠华	900	90.0000
2	三江英才（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0000
合计		1,000	100.0000

根据三江金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江金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23）上海永强

企业名称	上海永强鸿坤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810616J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敬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永强持有公司 70.81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上海永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507.40	43.0000
2	谢建平	有限合伙人	354.00	30.0000
3	谢建强	有限合伙人	236.00	20.0000
4	陈幼珍	有限合伙人	59.00	5.0000
5	施服斌	有限合伙人	11.80	1.0000
6	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80	1.0000
合计		-	1,180.00	100.0000

上海永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K898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2073，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

(24) 常州上市后备

企业名称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12PKP26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启泰（委派代表：杨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上市后备持有公司 56.42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4%，常州上市后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7.5229
2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3486
3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17.4312
4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	11.9266
5	苏达	有限合伙人	1,300	11.9266
6	常州市五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5.5046
7	王玉兴	有限合伙人	500	4.5872
8	常州启泰	普通合伙人	200	1.8349
9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9174
合计		-	10,900	100.0000

常州上市后备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X04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启泰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1176，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25）常创天使

企业名称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941535840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胜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创天使持有公司 56.65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4%，常创天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九洲	有限合伙人	8,850	59.0000
2	常创常州	有限合伙人	4,500	30.0000
3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0
4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000
合计		-	15,000	100.0000

常创天使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981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7444，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

（26）金坛协立

企业名称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5606545L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B 幢九楼
法定代表人	翟刚
注册资本	3,8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坛协立持有公司 42.48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1%，金坛协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君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0	60.0000
2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40	40.0000
合计		3,850	100.0000

金坛协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D1828；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2843，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

(27) 常州启泰

企业名称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8T4L0M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启泰持有公司 39.49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6%，常州启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0	65.0000
2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	35.0000
合计		-	1,000	100.0000

常州启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1176，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28) 常州新芮

企业名称	常州新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C0L123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新芮持有公司 103.02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2%，常州新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余洁	普通合伙人	158.996665	52.3036
2	王昕宇	有限合伙人	46.206037	15.2000
3	宋文俊	有限合伙人	31.866232	10.4827
4	王坤	有限合伙人	9.55987	3.1448
5	何志远	有限合伙人	9.55987	3.1448
6	周亦平	有限合伙人	9.55987	3.1448
7	白露	有限合伙人	7.966558	2.6207
8	于斌	有限合伙人	4.779935	1.5724
9	杨钧	有限合伙人	3.186623	1.0483
10	贺月洁	有限合伙人	3.186623	1.0483
11	王臻	有限合伙人	2.389967	0.7862
12	张敬	有限合伙人	2.389967	0.7862
13	杨雪琴	有限合伙人	2.389967	0.7862
14	沈林川	有限合伙人	2.389967	0.7862
15	李玉洁	有限合伙人	2.389967	0.7862
16	胡慕兰	有限合伙人	2.389967	0.7862
17	宗钰	有限合伙人	2.389967	0.7862
18	谢健	有限合伙人	2.389967	0.7862
合计		-	303.988019	100.0000

根据常州新芮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新芮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29）常州新煜

企业名称	常州新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159L5M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新煜持有公司 92.01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常州新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惠金	有限合伙人	197.504537	72.7418
2	张红晨	有限合伙人	36.407101	13.4089
3	张羽	有限合伙人	15.295904	5.6335
4	张欣	有限合伙人	9.560129	3.5210
5	余洁	普通合伙人	9.560129	3.5210
6	蔡娜	有限合伙人	3.18671	1.1737
合计		-	271.514510	100.0000

根据常州新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新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30）常州新栎

企业名称	常州新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FLF287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晓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新栎持有公司 116.34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4%，常州新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舒晓正	普通合伙人	79.667233	23.2064
2	张欣	有限合伙人	66.027598	19.2341
3	王巍	有限合伙人	31.867097	9.2830
4	宋文俊	有限合伙人	21.525892	6.2706
5	范郁金	有限合伙人	12.428268	3.6204
6	陈安东	有限合伙人	11.950162	3.4811
7	应丹萍	有限合伙人	7.966774	2.3208
8	余劲松	有限合伙人	7.966774	2.3208
9	薛梅	有限合伙人	6.372917	1.8565
10	于斌	有限合伙人	5.735775	1.6709
11	黄浩	有限合伙人	4.780065	1.3925
12	佟峰	有限合伙人	4.780065	1.3925
13	张瑶	有限合伙人	4.780065	1.3925
14	施艳静	有限合伙人	4.780065	1.3925
15	吴飞	有限合伙人	4.780065	1.3925
16	陈国正	有限合伙人	3.186710	0.9283
17	睦丽洁	有限合伙人	3.186710	0.9283
18	智改荣	有限合伙人	3.186710	0.9283
19	朱力川	有限合伙人	3.186710	0.9283
20	葛圆圆	有限合伙人	3.186207	0.9282
21	王亚梅	有限合伙人	3.186207	0.9282
22	周亦平	有限合伙人	2.868139	0.8355
23	余洁	有限合伙人	2.868139	0.8355
24	蔡娜	有限合伙人	2.868139	0.8355

25	王坤	有限合伙人	2.868139	0.8355
26	白露	有限合伙人	2.868139	0.8355
27	王昕宇	有限合伙人	2.868139	0.8355
28	何志远	有限合伙人	2.868139	0.8355
29	周小婷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30	黄皓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31	吴晓文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32	毛云强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33	石荣花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34	黄伟光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35	吴琼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36	陈云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37	丁雄龙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38	谢惠芬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39	朱忠山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40	钱晶晶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41	蒋锦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42	毕园梅	有限合伙人	1.593355	0.4642
43	赵鑫鑫	有限合伙人	1.592852	0.4640
44	虞秋怡	有限合伙人	1.592852	0.4640
45	闫超	有限合伙人	1.592852	0.4640
46	赵文勤	有限合伙人	1.592852	0.4640
合计		-	343.283420	100.000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军因离职将其所持常州新栎财产份额转让至舒晓正，舒晓正将该部分财产份额再授予至公司员工张瑶。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常州新栎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新栎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31）常州新跃

企业名称	常州新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FL866D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3层303室（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晓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新跃持有公司 154.23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7%，常州新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舒晓正	普通合伙人	359.49578	78.9934
2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6.919897	14.7046
3	王昕宇	有限合伙人	23.900323	5.2517
4	余洁	有限合伙人	4.780065	1.0503
合计		-	455.096065	100.0000

根据常州新跃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新跃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32）南通匀升

企业名称	南通匀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7LHEPE31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崇川区市北路33号1幢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云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合伙期限	2022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匀升持有公司 39.99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南通匀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晓曼	有限合伙人	300	6.0000
2	杨美月	有限合伙人	250	5.0000
3	余建芬	有限合伙人	200	4.0000
4	王越	有限合伙人	150	3.0000
5	黄阅	有限合伙人	150	3.0000
6	范祝萍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7	张红英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8	王莉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9	盛根明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10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11	钱晋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12	杨云英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13	南通市北高新区财政局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000
14	上海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3.0000
15	南通匀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000
合计		-	5,000	100.0000

南通匀升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VT35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659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

（33）珠海今晟

企业名称	珠海今晟优选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MEPWA7J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151 号 1017 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恒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今晟持有公司 39.99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珠海今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苗拥军	有限合伙人	6,800	62.9630
2	苗兰芳	有限合伙人	1,200	11.1111
3	房瑞宽	有限合伙人	900	8.3333
4	韩明明	有限合伙人	800	7.4074
5	杨梧林	有限合伙人	750	6.9444
6	冯超姐	有限合伙人	300	2.7778
7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4630
合计		-	10,800	100.0000

珠海今晟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VP12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8775，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

(34) 南京睿之哲

企业名称	南京睿之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C4LGE0XB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万谷硅巷 R603-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睿之哲持有公司 39.99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南京睿之哲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睿	普通合伙人	300	30.0000
2	赵智兵	有限合伙人	300	30.0000
3	李九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000
4	杨成武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0
5	胡中霞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0
合计		-	1,000	100.0000

根据南京睿之哲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睿之哲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35) 科创苗圃

企业名称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7FD0DQXQ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启泰（委派代表：杨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苗圃持有公司 39.99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科创苗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科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3364
2	匡亚	有限合伙人	500	2.3364
3	袁渊	有限合伙人	500	2.3364
4	何庆方	有限合伙人	500	2.3364
5	吴腊梅	有限合伙人	500	2.3364
6	刘国方	有限合伙人	500	2.3364
7	张宏成	有限合伙人	200	0.9346
8	王正平	有限合伙人	200	0.9346
9	徐狄佳	有限合伙人	200	0.9346
10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7.0093
11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7.3832
12	常州启泰	普通合伙人	300	1.4019
13	吉林省智顺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729
1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1.6822
15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729
16	常州领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1.6822
17	国冶控股	有限合伙人	1,000	4.6729
合计		-	21,400	100.00000

科创苗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S19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启泰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1176,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36) 常州和嘉

企业名称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18EDXC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道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30 年 9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和嘉持有公司 39.99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常州和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00
2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00
合计		-	50,000	100.0000

常州和嘉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Q4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0852，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37）国冶控股

企业名称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11649587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许亚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冶控股持有公司 1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0%，国冶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亚南	6,000	60.0000

2	万亚英	4,000	4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

根据国冶控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冶控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百瑞吉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百瑞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共有 37 名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舒晓正	1,670.9414	27.84
2	常创常州	418.3064	6.97
3	三江龙城英才	349.1001	5.82
4	福建颂德	343.0958	5.72
5	上海谱润	283.2456	4.72
6	正峰投资	225.7054	3.76
7	东证夏德	225.7054	3.76
8	三江苏州	179.1710	2.99
9	洪建捷	169.2790	2.82
10	协立创投	160.3968	2.67
11	常州新跃	154.2369	2.57
12	东证唐德	146.7084	2.45

13	刘玉玲	146.7072	2.45
14	王云云	134.3767	2.24
15	高正久益	128.6520	2.14
16	常州新栎	116.3424	1.94
17	上海道杰	112.8529	1.88
18	常州新芮	103.0248	1.72
19	常州新煜	92.0192	1.53
20	江苏金财	73.3595	1.22
21	上海永强	70.8114	1.18
22	常州龙城英才	70.0949	1.17
23	三江金桥	69.1510	1.15
24	常创天使	56.6502	0.94
25	邹鹏	56.4263	0.94
26	常州上市后备	56.4263	0.94
27	仲佳枚	44.5989	0.74
28	金坛协立	42.4892	0.71
29	许晨坪	40.6269	0.68
30	南通匀升	39.9999	0.67
31	珠海今晟	39.9999	0.67
32	南京睿之哲	39.9999	0.67
33	科创苗圃	39.9999	0.67
34	常州和嘉	39.9999	0.67
35	常州启泰	39.4985	0.66
36	国冶控股	12.0000	0.20
37	周雪莹	8.0000	0.13
合计		6,000.0000	100.00

1、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37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公司的现有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亦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现有直接股东 3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9 名，穿透至自然人或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后，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同一股东不重复计算）合计不超过 200 人。

2、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关联关系说明
1	舒晓正	1,670.9414	公司股东舒晓正为股东常州新栎、常州新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常州新栎及常州新跃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舒晓正与常州新栎及常州新跃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常州新栎	116.3424	
	常州新跃	154.2369	
2	常州新芮	103.0248	公司股东常州新芮及股东常州新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余洁；常州新芮及常州新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常州新煜	92.0192	
3	常创常州	418.3064	公司股东常创常州及股东常创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创天使	56.6502	常创常州为常创天使的有限合伙人；常创常州、常创天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三江龙城英才	349.1001	公司股东三江龙城英才及股东三江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翠华；股东三江金桥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翠华；三江金桥通过苏州绿叶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三江苏州合伙份额。三江龙城英才、三江苏州、三江金桥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江苏州	179.1710	
	三江金桥	69.1510	
5	东证夏德	225.7054	公司股东东证夏德及股东东证唐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证夏德及东证唐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东证唐德	146.7084	
6	常州上市后备	56.4263	公司股东常州上市后备及股东科创苗圃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常州启泰，常州上市后备、科创苗圃及常州启泰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科创苗圃	39.9999	
	常州启泰	39.4985	
7	国冶控股	12.0000	公司股东国冶控股持有股东科创苗圃 4.3729% 的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科创苗圃	39.9999	
8	上海道杰	112.8529	公司股东上海道杰持有股东福建颂德 5.1413% 的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福建颂德	343.0958	
9	许晨坪	40.6269	公司股东许晨坪为股东高正久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间接合伙人
	高正久益	128.6520	
10	金坛协立	42.4892	公司股东金坛协立和股东协立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均为翟刚。金坛协立及协立创投，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协立创投	160.396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有 3 名国有法人股东，分别为协立创投、江苏金财及常州龙城英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立创投持有公司

160.39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7%；江苏金财持有公司 73.35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2%；常州龙城英才持有公司 70.094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

2024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29 号），确认协立创投、江苏金财、常州龙城英才为公司的国有股东，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百瑞吉的国有股东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晓正直接持有公司 27.84%的股份，并通过常州新跃间接控制公司 2.5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常州新栎间接控制公司 1.9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舒晓正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舒晓正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但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晓正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并控制公司 1,941.5207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32.36%）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查阅公司工商内档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舒晓正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4、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舒晓正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舒晓正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核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晓正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等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由百瑞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百瑞吉有限的设立

2008年4月15日，舒晓正、邱峰、石乃明共同签署《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百瑞吉有限。百瑞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舒晓正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以无形资产和技术出资600万元；邱峰以货币出资150万元；石乃明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8年4月24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08）第129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23日止，百瑞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8日，百瑞吉有限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000000304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瑞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800.00	160.00	80.0000
2	邱峰	150.00	30.00	15.0000
3	石乃明	50.00	10.00	5.0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百瑞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百瑞吉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百瑞吉有限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百瑞吉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11 月，百瑞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3 日，百瑞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邱峰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舒晓正，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邱峰与舒晓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峰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舒晓正。

2008 年 11 月 10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950.00	190.00	95.0000
2	石乃明	50.00	10.00	5.0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00

2、2008 年 11 月，百瑞吉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1 月 25 日，江苏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用于鼻窦术后功能再生修复治疗的原位凝胶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苏金资评报字[2008]第 120 号），验证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0 日，舒晓正用于出资的非专利

技术无形资产“用于鼻窦术后功能再生修复治疗的原位凝胶”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09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无形资产作价出资涉及的专有技术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2066 号），对“用于鼻窦术后功能再生修复治疗的原位凝胶”进行评估复核，经追溯评估，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非专利技术的追溯评估值为 665 万元，复核评估结果高于原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2008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国联验（2008）第 27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止，百瑞吉有限已收到股东舒晓正及石乃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8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60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百瑞吉有限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950.00	95.0000
2	石乃明	50.00	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3、2008 年 12 月，百瑞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1 日，百瑞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舒晓正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4.11%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九洲，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舒晓正与江苏九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舒晓正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4.11%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九洲。

2008 年 12 月 5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908.90	90.8900
2	石乃明	50.00	5.0000
3	江苏九洲	41.10	4.11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4、2008 年 12 月，百瑞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5 日，百瑞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369.863 万元，由股东江苏九洲出资 1,800 万元认缴 369.8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8 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国联验（2008）第 29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止，百瑞吉有限已收到江苏九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9.863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百瑞吉有限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 1,369.863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908.900	66.3497
2	江苏九洲	410.963	30.0003
3	石乃明	50.000	3.6500
合计		1,369.863	100.0000

5、2009 年 2 月，百瑞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8 日，百瑞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舒晓正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3.5%、3%、1.85%、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仲伟平、杨光辉、李家顺、付霞；石乃明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15%的股权转让给李家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舒晓正分别与仲伟平、杨光辉、李家顺、付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舒晓正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仲伟平、将其所持百瑞吉有

限 3%的股权转让给杨光辉、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1.85%的股权转让给李家顺、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5%的股权转让给付霞。石乃明与李家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乃明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15%的股权转让给李家顺。

2009 年 2 月 23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787.671	57.5000
2	江苏九洲	410.963	30.0003
3	石乃明	47.945	3.5000
4	仲伟平	47.945	3.5000
5	杨光辉	41.096	3.0000
6	李家顺	27.397	2.0000
7	付霞	6.846	0.4998
合计		1,369.863	100.0000

6、2010 年 10 月，百瑞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0 日，百瑞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付霞、李家顺、石乃明分别将其各自所持百瑞吉有限 0.5%、2%、3.5%的股权转让给舒晓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权利，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舒晓正分别与付霞、李家顺、石乃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霞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5%转让给舒晓正；李家顺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舒晓正；石乃明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舒晓正。

2010 年 10 月 20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869.859	63.5000
2	江苏九洲	410.963	30.0000

3	仲伟平	47.945	3.5000
4	杨光辉	41.096	3.0000
合计		1,369.863	100.0000

7、2010 年 12 月，百瑞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3 日，百瑞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69.863 万元增加至 2,206.39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36.5337 万元，其中股东江苏九洲认缴公司 118.79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领航第六以现汇美元折合人民币认缴公司 598.15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 Maxima 以现汇美元折合人民币认缴公司 119.58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权利，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香港 NAVIGATION SIX LIMITED 和英属维尔京群岛 MAXIMA INTERNATIONAL INC. 增资并购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04266 号），同意领航第六及 Maxima 投资百瑞吉有限，百瑞吉有限依法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百瑞吉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9478 号）。

2010 年 12 月 16 日，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常金会【2010】B01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止，百瑞吉有限已收到江苏九洲、领航第六及 Maxima 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12,080,433.32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 2,120,871.58 元，资本公积为 9,959,561.74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百瑞吉有限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19,501.58 元，实收资本为 15,819,501.58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1.69%。

2010 年 12 月 20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869.8590	869.8590	39.4244

2	领航第六	598.1542	77.7600	27.1100
3	江苏九洲	529.7558	529.7558	24.0100
4	Maxima	119.5867	15.5343	5.4200
5	仲伟平	47.9450	47.9450	2.1730
6	杨光辉	41.0960	41.0960	1.8626
合计		2,206.3967	1,581.9501	100.0000

8、2010 年 12 月，百瑞吉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2 月 24 日，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常金会【2010】B01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止，百瑞吉有限已收到领航第六及 Maxima 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21,295,393.28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 3,730,817.20 元，资本公积为 17,564,576.08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百瑞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50,318.78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550,318.78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8.61%。

2010 年 12 月 29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869.8590	869.8590	39.4244
2	领航第六	598.1542	388.6806	27.1100
3	江苏九洲	529.7558	529.7558	24.0100
4	Maxima	119.5867	77.6954	5.4200
5	仲伟平	47.9450	47.9450	2.1730
6	杨光辉	41.0960	41.0960	1.8626
合计		2,206.3967	1,955.0318	100.0000

9、2012 年 1 月，百瑞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6 日，百瑞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光辉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1.86% 的股权转让给常州龙城英才，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杨光辉与常州龙城英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光辉将其持有的百瑞吉有限 1.86%股权转让给常州龙城英才。

2011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百瑞吉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9478 号）。

2011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戚[2011]01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1 月 9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869.8590	869.8590	39.4244
2	领航第六	598.1542	388.6806	27.1100
3	江苏九洲	529.7558	529.7558	24.0100
4	Maxima	119.5867	77.6954	5.4200
5	仲伟平	47.9450	47.9450	2.1730
6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41.0960	1.8626
合计		2,206.3967	1,955.0318	100.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单位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常州龙城英才受让杨光辉所持百瑞吉有限 1.86%的股权符合上述情形，依法应对百瑞吉有限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经核查，常州龙城英才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对百瑞吉有限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上存在瑕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内容。

10、2012 年 2 月，百瑞吉有限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2 月 10 日，百瑞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和《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将领航第六对百瑞吉有限的投资总额

从 5,130,211.00 美元增加至 5,221,108.10 美元，将 Maxima 对百瑞吉有限的投资总额从 1,026,042.00 美元增加至 1,044,222.25 美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 月 31 日，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常金正[2012]B00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21 日止，百瑞吉有限已收到领航第六及 Maxima 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 14,326,249.43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 2,513,648.22 元，资本公积为 11,812,601.21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2 年 1 月 21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百瑞吉有限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63,967.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063,967.00 元。

2012 年 2 月 17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869.8590	39.4244
2	领航第六	598.1542	27.1100
3	江苏九洲	529.7558	24.0100
4	Maxima	119.5867	5.4200
5	仲伟平	47.9450	2.1730
6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1.8626
合计		2,206.3967	100.0000

11、2013 年 5 月，百瑞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10 日，百瑞吉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206.3967 万元增加至 2,626.15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9.7592 万元，其中股东领航第六以现汇美元折合人民币认缴公司 105.39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上海千骥认缴公司 230.7491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三江金桥认缴公司 83.6116 万元注册资本，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7 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商资戚[2013]第 008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3年4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百瑞吉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9478号）。

2013年5月3日，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常金正[2013]第B011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日止，百瑞吉有限已收到三江金桥、上海千骥及领航第六缴纳的第1期出资合计28,572,196.06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3,528,699.20元，资本公积为25,043,496.86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2013年5月2日止，连同前期累计出资，百瑞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92,666.2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592,666.20元。

2013年5月9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8月8日，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海千骥投资百瑞吉有限及上海千骥退出时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条款准予备案，并出具《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沪创创投企业股权转让备案[2013]第009号）。

2013年9月12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事项完成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869.8590	869.8590	33.1229
2	领航第六	703.5527	703.5527	26.7902
3	江苏九洲	529.7558	529.7558	20.1723
4	上海千骥	230.7491	230.7491	8.7866
5	Maxima	119.5867	119.5867	4.5537
6	三江金桥	83.6116	16.7223	3.1838
7	仲伟平	47.9450	47.9450	1.8257
8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41.0960	1.5649
合计		2,626.1559	2,559.2666	100.0000

根据《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单位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上海千骥本次增资符合上述情形，依法应对百瑞吉有限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经核查，上海千骥未就本次增资对百瑞吉有限资产进行评

估并备案，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上存在瑕疵。此外，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常州龙城英才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但常州龙城英才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内容。

12、2013 年 12 月，百瑞吉有限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12 月 3 日，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常金正[2013]第 B05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止，百瑞吉有限已收到三江金桥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3,808,00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 668,892.80 元，资本公积为 3,139,107.20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止，连同前期累计出资，百瑞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61,559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261,559 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869.8590	33.1229
2	领航第六	703.5527	26.7902
3	江苏九洲	529.7558	20.1723
4	上海千骥	230.7491	8.7866
5	Maxima	119.5867	4.5537
6	三江金桥	83.6116	3.1838
7	仲伟平	47.9450	1.8257
8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1.5649
合计		2,626.1559	100.0000

13、2014 年 1 月，百瑞吉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9 日，百瑞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舒晓正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77%的股权转让给三江龙城英才；仲伟平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83%

的股权转让给三江龙城英才；三江金桥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1.64%的股权转让给三江龙城英才，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三江龙城英才与舒晓正、仲伟平及三江金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舒晓正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77%的股权转让给三江龙城英才；仲伟平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83%的股权转让给三江龙城英才；三江金桥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1.64%的股权转让给三江龙城英才。

2013 年 12 月 26 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商资戚[2013]第 02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百瑞吉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9478 号）。

2014 年 1 月 6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849.6376	32.3529
2	领航第六	703.5527	26.7902
3	江苏九洲	529.7558	20.1723
4	上海千骥	230.7491	8.7866
5	Maxima	119.5867	4.5537
6	三江龙城英才	85.0875	3.2400
7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1.5649
8	三江金桥	40.5426	1.5438
9	仲伟平	26.1479	0.9957
合计		2,626.1559	100.0000

14、2015 年 2 月，百瑞吉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9 日，百瑞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Maxima 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4.55%的股权转让给三江龙城英才，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Maxima 与三江龙城英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axima 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4.55% 的股权转让给三江龙城英才。

2015 年 2 月 6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戚商〔2015〕02 号），同意上述股权变动事宜。

2015 年 2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百瑞吉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9478 号）。

2015 年 2 月 10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849.6376	32.3529
2	领航第六	703.5527	26.7902
3	江苏九洲	529.7558	20.1723
4	上海千骥	230.7491	8.7866
5	三江龙城英才	204.6742	7.7937
6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1.5649
7	三江金桥	40.5426	1.5438
8	仲伟平	26.1479	0.9957
合计		2,626.1559	100.0000

15、2015 年 5 月，百瑞吉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7 日，百瑞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626.1559 万元增加至 2,783.72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7.5694 万元，其中新股东三江苏州认缴公司 105.04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协立创投认缴公司 52.52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1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常戚商〔2015〕11 号），同意百瑞吉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2015年5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百瑞吉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9478号）。

2015年5月18日，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常金正[2015]第B010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15日止，百瑞吉有限已收到三江苏州缴纳的出资10,000,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1,050,463.00元，资本公积为8,949,537.00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2015年5月15日止，连同前期出资，百瑞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12,02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312,022元。

2015年5月26日，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常金正[2015]第B011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百瑞吉有限已收到协立创投缴纳的出资5,000,00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525,231.00元，资本公积为4,474,769.00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连同前期出资，百瑞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837,253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837,253元。

2015年5月27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849.6376	30.5216
2	领航第六	703.5527	25.2738
3	江苏九洲	529.7558	19.0305
4	上海千骥	230.7491	8.2892
5	三江龙城英才	204.6742	7.3525
6	三江苏州	105.0463	3.7736
7	协立创投	52.5231	1.8868
8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1.4763
9	三江金桥	40.5426	1.4564
10	仲伟平	26.1479	0.9393

合计	2,783.7253	100.0000
----	------------	----------

经核查，南京信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协立创投及百瑞吉有限的委托对百瑞吉有限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信国评报字【2015】第 252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百瑞吉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851.93 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经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交控[2015]许备案 8 号）。协立创投已就本次增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与备案手续。

此外，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上海千骥、常州龙城英才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上海千骥、常州龙城英才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亦未就由协立创投以前述评估结果向其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的文件效力进行认可，或就前述备案行为提出任何异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内容。

16、2016 年 6 月，百瑞吉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3 日，百瑞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783.7253 万元增加至 3,082.77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9.0516 万元，其中，协立创投认缴公司 39.7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领航第六以现汇美元折合人民币认缴公司 20.67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上海谱润认缴公司 159.0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江苏金财认缴公司 39.7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上海永强认缴公司 39.7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3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经开商〔2016〕11 号），同意百瑞吉有限上述增资事宜。

2016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百瑞吉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9478 号）。

2016 年 9 月 26 日，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常金正[2016]B00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百瑞吉有限

已收到上海谱润、上海永强、江苏金财、协立创投及领航第六缴纳的出资合计 37,600,592.81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 2,990,516 元，资本公积为 34,610,076.81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连同前期累计出资，百瑞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27,769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827,769 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849.6376	27.5608
2	领航第六	724.2318	23.4928
3	江苏九洲	529.7558	17.1844
4	上海千骥	230.7491	7.4851
5	三江龙城英才	204.6742	6.6393
6	上海谱润	159.0700	5.1600
7	三江苏州	105.0463	3.4075
8	协立创投	92.2906	2.9937
9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1.3331
10	三江金桥	40.5426	1.3151
11	江苏金财	39.7675	1.2900
12	上海永强	39.7675	1.2900
13	仲伟平	26.1479	0.8482
合计		3,082.7769	100.0000

经核查，南京信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协立创投及百瑞吉有限的委托对百瑞吉有限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信国评报字【2016】第 2-00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瑞吉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900.95 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经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

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交控[2016]评备案 15 号）。协立创投已就本次增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与备案手续。

江苏金财未就本次增资对百瑞吉有限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上存在瑕疵。此外，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上海千骥、常州龙城英才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上海千骥、常州龙城英才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亦未就由协立创投以前述评估结果向其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的文件效力进行认可，或就前述备案行为提出任何异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内容。

17、2017 年 4 月，百瑞吉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6 日，百瑞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82.7769 万元增加至 3,165.97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3.1936 万元，其中，领航第六以现汇美元折合人民币认缴公司 26.0875 万新增注册资本，江苏金财认缴公司 1.43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常创天使认缴公司 31.81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金坛协立认缴公司 23.86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1 日，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常金正[2017]B00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百瑞吉有限已收到领航第六、江苏金财、常创天使及金坛协立缴纳的出资合计 10,462,560.71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为 831,936 元，资本公积为 9,630,624.71 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本次出资连同前期累计出资，百瑞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59,705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659,705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849.6376	26.8366
2	领航第六	750.3193	23.6995

3	江苏九洲	529.7558	16.7328
4	上海千骥	230.7491	7.2884
5	三江龙城英才	204.6742	6.4648
6	上海谱润	159.0700	5.0244
7	三江苏州	105.0463	3.3180
8	协立创投	92.2906	2.9151
9	江苏金财	41.1991	1.3013
10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1.2981
11	三江金桥	40.5426	1.2806
12	上海永强	39.7675	1.2561
13	常创天使	31.8140	1.0049
14	仲佳枚 ^注	26.1479	0.8259
15	金坛协立	23.8605	0.7537
合计		3,165.9705	100.00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以及公证书，仲伟平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死亡，其持有的百瑞吉有限股权由其女儿仲佳枚继承。

经核查，南京信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协立创投、金坛协立及百瑞吉有限的委托对百瑞吉有限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信国评报字【2017】第 2-02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瑞吉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873.58 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经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交控[2017]评备案 11 号）。金坛协立、协立创投已就本次增资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与备案手续。

江苏金财未就本次增资对百瑞吉有限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上存在瑕疵。此外，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上海千骥、常州龙城英才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上海千骥、常州龙城英才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亦未就由协立创投以前述评估结果向其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的文件效力进行认可，或就前述备案行为提出任何异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内容。

18、2021年2月，百瑞吉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9日，百瑞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领航第六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4.1797%、2.7168%、6.3536%、2.0899%、3.1348%、2.3824%、0.7524%、2.089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福建颂德、上海道杰、洪建捷、高正久益、许晨坪、舒晓正；江苏九洲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1.0449%、0.7315%、4.4932%、2.716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州上市后备、常州启泰、舒晓正、刘玉玲；上海千骥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4.1797%、1.0449%、2.063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正峰投资、邹鹏、舒晓正。

同日，领航第六分别与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福建颂德、上海道杰、洪建捷、高正久益、许晨坪、舒晓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领航第六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4.1797%的股权转让给东证夏德、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2.7168%的股权转让给东证唐德、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6.3536%的股权转让给福建颂德、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2.089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道杰、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3.1348%的股权转让给洪建捷、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2.3824%的股权转让给高正久益、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0.7524%的股权转让给许晨坪、将其所持2.0899%的股权转让给舒晓正。

2020年12月24日，江苏九洲分别与常州上市后备、常州启泰、舒晓正、刘玉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九洲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1.0449%的股权转让给常州上市后备、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0.7315%的股权转让给常州启泰、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3.9932%的股权转让给舒晓正、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2.7168%的股权转让给刘玉玲。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项目登记操作细则（试行）》，按照产权市场规则，国有创投退出类协议转让项目可适用非挂牌协议转让形式，并以项目登记的方式办理业务。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就上海千骥投资百瑞吉有限及上海千骥退出时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条款准予备案。据此，2020年12月28日，上海千骥分别与正峰投资、邹鹏、舒晓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千骥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4.1797%的股权转让给正峰投资、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1.0449%的股权转让给邹鹏、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2.0638%的股权转

给舒晓正；江苏九洲与舒晓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九洲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5% 的股权转让给舒晓正。

2020 年 12 月 28 日，百瑞吉有限变更后的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2 月 2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1,123.3938	35.4833
2	江苏九洲	245.2492	7.7464
3	三江龙城英才	204.6742	6.4648
4	福建颂德	201.1539	6.3536
5	上海谱润	159.0700	5.0244
6	正峰投资	132.3290	4.1797
7	东证夏德	132.3290	4.1797
8	三江苏州	105.0463	3.3180
9	洪建捷	99.2467	3.1348
10	协立创投	92.2906	2.9151
11	东证唐德	86.0138	2.7168
12	刘玉玲	86.0131	2.7168
13	高正久益	75.4275	2.3824
14	上海道杰	66.1646	2.0899
15	江苏金财	41.1991	1.3013
16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1.2981
17	三江金桥	40.5426	1.2806
18	上海永强	39.7675	1.2561
19	常州上市后备	33.0822	1.0449
20	邹鹏	33.0822	1.0449
21	常创天使	31.8140	1.0049
22	仲佳枚	26.1479	0.8259

23	金坛协立	23.8605	0.7537
24	许晨坪	23.8192	0.7524
25	常州启泰	23.1576	0.7315
合计		3,165.9705	100.0000

19、2021年10月，百瑞吉有限第七次增资暨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10日，百瑞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165.9705万元增加至3,305.15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9.1863万元，其中，新股东王云云认缴公司78.78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常州新芮认缴公司60.40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同意舒晓正分别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0.2116%、0.0529%、0.0548%、0.0529%、0.0423%、0.031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谱润、协立创投、江苏金财、上海永强、常创天使、金坛协立，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舒晓正与上海谱润、协立创投、江苏金财、上海永强、常创天使、金坛协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0.211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谱润、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0.052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协立创投、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0.054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金财、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0.052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永强、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0.04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创天使、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0.031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坛协立。

2021年10月28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1,108.6414	33.5427
2	江苏九洲	245.2492	7.4202
3	三江龙城英才	204.6742	6.1926
4	福建颂德	201.1539	6.0861
5	上海谱润	166.0643	5.0244
6	正峰投资	132.3290	4.0037

7	东证夏德	132.3290	4.0037
8	三江苏州	105.0463	3.1783
9	洪建捷	99.2467	3.0028
10	协立创投	94.0392	2.8452
11	东证唐德	86.0138	2.6024
12	高正久益	75.4275	2.2821
13	上海道杰	66.1646	2.0019
14	江苏金财	43.0100	1.3013
15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1.2434
16	三江金桥	40.5426	1.2266
17	上海永强	41.5161	1.2561
18	常州上市后备	33.0822	1.0009
19	邹鹏	33.0822	1.0009
20	常创天使	33.2135	1.0049
21	仲佳枚	26.1479	0.7911
22	金坛协立	24.9110	0.7537
23	许晨坪	23.8192	0.7207
24	常州启泰	23.1576	0.7007
25	刘玉玲	86.0131	2.6024
26	常州新芮	60.4025	1.8275
27	王云云	78.7838	2.3837
合计		3,305.1568	100.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协立创投、常州龙城英才、江苏金财、金坛协立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上述国有股东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内容。

20、2021 年 12 月，百瑞吉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2 日，百瑞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5.1568 万元增加至 3,517.7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2.5882 万元，其中，新

股东常州新煜认缴公司 53.9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常州新栎认缴公司 68.21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常州新跃认缴公司 90.42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1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1,108.6414	31.5157
2	江苏九洲	245.2492	6.9718
3	三江龙城英才	204.6742	5.8183
4	福建颂德	201.1539	5.7183
5	上海谱润	166.0643	4.7208
6	正峰投资	132.3290	3.7618
7	东证夏德	132.3290	3.7618
8	三江苏州	105.0463	2.9862
9	洪建捷	99.2467	2.8213
10	协立创投	94.0392	2.6733
11	东证唐德	86.0138	2.4451
12	高正久益	75.4275	2.1442
13	上海道杰	66.1646	1.8809
14	江苏金财	43.0100	1.2227
15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1.1683
16	三江金桥	40.5426	1.1525
17	上海永强	41.5161	1.1802
18	常州上市后备	33.0822	0.9404
19	邹鹏	33.0822	0.9404
20	常创天使	33.2135	0.9442
21	仲佳枚	26.1479	0.7433
22	金坛协立	24.9110	0.7082

23	许晨坪	23.8192	0.6771
24	常州启泰	23.1576	0.6583
25	刘玉玲	86.0131	2.4451
26	常州新芮	60.4025	1.7171
27	王云云	78.7838	2.2396
28	常州新煜	53.9500	1.5337
29	常州新栎	68.2105	1.9390
30	常州新跃	90.4277	2.5706
合计		3,517.7450	100.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协立创投、常州龙城英才、江苏金财、金坛协立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上述国有股东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内容。

21、2022年6月，百瑞吉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3日，百瑞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九洲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6.9718%的股权转让给常创常州，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江苏九洲与常创常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九洲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6.9718%的股权转让给常创常州。

2022年6月13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1,108.6414	31.5157
2	常创常州	245.2492	6.9718
3	三江龙城英才	204.6742	5.8183
4	福建颂德	201.1539	5.7183
5	上海谱润	166.0643	4.7208
6	正峰投资	132.3290	3.7618

7	东证夏德	132.3290	3.7618
8	三江苏州	105.0463	2.9862
9	洪建捷	99.2467	2.8213
10	协立创投	94.0392	2.6733
11	东证唐德	86.0138	2.4451
12	高正久益	75.4275	2.1442
13	上海道杰	66.1646	1.8809
14	江苏金财	43.0100	1.2227
15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1.1683
16	三江金桥	40.5426	1.1525
17	上海永强	41.5161	1.1802
18	常州上市后备	33.0822	0.9404
19	邹鹏	33.0822	0.9404
20	常创天使	33.2135	0.9442
21	仲佳枚	26.1479	0.7433
22	金坛协立	24.9110	0.7082
23	许晨坪	23.8192	0.6771
24	常州启泰	23.1576	0.6583
25	刘玉玲	86.0131	2.4451
26	常州新芮	60.4025	1.7171
27	王云云	78.7838	2.2396
28	常州新煜	53.9500	1.5337
29	常州新栎	68.2105	1.9390
30	常州新跃	90.4277	2.5706
合计		3,517.7450	100.000

22、2023 年 1 月，百瑞吉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6 日，百瑞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舒晓正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6667%、0.6667%、0.6667%、0.6667%、0.6667%、0.2000%、0.133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南京睿之哲、科创苗圃、常州和嘉、国冶控股及周雪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舒晓正分别与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南京睿之哲、科创苗圃、常州和嘉、国冶控股及周雪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66667%的股权转让给南通匀升、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66667%的股权转让给珠海今晟、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66667%的股权转让给南京睿之哲、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66667%的股权转让给科创苗圃、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66667%的股权转让给常州和嘉、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2000%的股权转让给国冶控股、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0.1333%的股权转让给周雪莹。

2023 年 1 月 31 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变更登记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瑞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晓正	979.6576	27.8490
2	常创常州	245.2492	6.9718
3	三江龙城英才	204.6742	5.8183
4	福建颂德	201.1539	5.7183
5	上海谱润	166.0643	4.7208
6	正峰投资	132.3290	3.7618
7	东证夏德	132.3290	3.7618
8	三江苏州	105.0463	2.9862
9	洪建捷	99.2467	2.8213
10	协立创投	94.0392	2.6733
11	东证唐德	86.0138	2.4451
12	高正久益	75.4275	2.1442
13	上海道杰	66.1646	1.8809
14	江苏金财	43.0100	1.2227
15	常州龙城英才	41.0960	1.1683

16	三江金桥	40.5426	1.1525
17	上海永强	41.5161	1.1802
18	常州上市后备	33.0822	0.9404
19	邹鹏	33.0822	0.9404
20	常创天使	33.2135	0.9442
21	仲佳枚	26.1479	0.7433
22	金坛协立	24.9110	0.7082
23	许晨坪	23.8192	0.6771
24	常州启泰	23.1576	0.6583
25	刘玉玲	86.0131	2.4451
26	常州新芮	60.4025	1.7171
27	王云云	78.7838	2.2396
28	常州新煜	53.9500	1.5337
29	常州新栢	68.2105	1.9390
30	常州新跃	90.4277	2.5706
31	周雪莹	4.6903	0.1333
32	南通匀升	23.4516	0.6667
33	珠海今晟	23.4516	0.6667
34	常州和嘉	23.4516	0.6667
35	国冶控股	7.0355	0.2000
36	南京睿之哲	23.4516	0.6667
37	科创苗圃	23.4516	0.6667
合计		3,517.7450	100.00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内容。

（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公司经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其他股本变动情形。

（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国有股权管理瑕疵

（1）国有股东就相关经济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评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第三条，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在国有股东入股公司以及国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动时，国有股东应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或其中一方办理有关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常州龙城英才、协立创投、江苏金财为公司现有国有股东；金坛协立及历史股东上海千骥曾为公司国有股东。上述国有股东历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时间	相关经济行为	国有股东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
2012年1月	国有股东常州龙城英才以200万元价格受让杨光辉所持公司1.86%股权，受让价格为4.8667元/注册资本	国有股东常州龙城英才入股公司时，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
2013年5月	国有股东上海千骥出资2,000万元增资入股百瑞吉有限，增资价格为8.6674元/注册资本	国有股东上海千骥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常州龙城英才亦未就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程序

2015 年 5 月	国有股东协立创投出资 500 万元增资入股百瑞吉有限，增资价格为 9.5196 元/注册资本	国有股东协立创投就本次增资委托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宁信国评报字[2015]第 252 号）并办理了评估备案；国有股东上海千骥及国有股东常州龙城英才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
2016 年 6 月	国有股东江苏金财、协立创投合计出资 1,000 万元对百瑞吉有限进行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12.5731 元/注册资本	国有股东协立创投就本次增资委托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宁信国评报字[2016]第 2-009 号）并办理了评估备案；国有股东上海千骥及国有股东常州龙城英才、江苏金财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
2017 年 4 月	国有股东江苏金财、金坛协立合计出资 318 万元对百瑞吉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2.57 元/注册资本	国有股东协立创投、金坛协立就本次增资委托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宁信国评报字[2017]第 2-025 号）并办理了评估备案；国有股东上海千骥及国有股东常州龙城英才、江苏金财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
2021 年 2 月	上海千骥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至正峰投资、邹鹏、舒晓正，并退出公司，转让价格为 15.11 元/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项目登记操作细则》（试行）规定，上海千骥转让其所持百瑞吉有限股权属于国有创投退出类协议转让项目，可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据此，经上海千骥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决议，上海千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股权依法转让给正峰投资、邹鹏、舒晓正
2021 年 10 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王云云及常州新芮以 5.032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导致国有股东协立创投、江苏金财、金坛协立及常州龙城英才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同时，协立创投、金坛协立、江苏金财行使反稀释权，要求舒晓正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1.8109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江苏金财；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1.7486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协立创投；将其所持百瑞吉有限 1.0505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金坛协立	各国有股东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
2021 年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常州新跃、	各国有股东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

12 月	常州新栢及常州新煜以 5.032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导致国有股东协立创投、江苏金财、金坛协立及常州龙城英才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办理评估备案程序
------	---	----------

如上表所列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国有股东未按照《评估管理办法》履行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情况。

（2）上述程序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①上海千骥已按国有创业投资项目登记的方式退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上海千骥系上海市备案创业投资企业，根据《上海市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项目登记操作细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产权市场规则，国有创投退出类协议转让项目可适用非挂牌协议转让形式，并以项目登记的方式办理业务。

鉴于上海千骥于 2013 年 8 月就增资入股公司及退出公司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等事宜，向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项目备案表》（沪创创投企业股权转让备案[2013]第 009 号）；同时，上海千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了创投项目投资备案登记。2020 年 12 月 9 日，上海千骥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千骥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方式，全部退出百瑞吉有限的投资。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千骥按照上述备案登记的退出条款约定，与正峰投资、邹鹏、舒晓正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至受让方，并退出百瑞吉有限。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上海千骥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程序合规。

据此，上海千骥退出百瑞吉有限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退出价格及退出方式符合创投项目投资备案登记内容及《上海市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上海千骥于 2021 年 2 月退出对百瑞吉有限的投资，退出的价格为 15.11 元/注册资本，高于其 2021 年 5 月投资百瑞吉有限时的增资价格 8.67 元/注册资本。上海千骥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入股公司已依法获取了相关投资收益。

此外，上海千骥入股公司后虽未就历次增资导致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及办理评估备案程序，但历次增资国有股东协立创投等已聘请南京信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增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相关融资价格均高于上海千骥入股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千骥已按国有创业投资项目登记的方式退出，投资百瑞吉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②常州龙城英才、协立创投、金坛协立及江苏金财已就有关经济行为履行必要决策等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常州龙城英才的国资主管单位于 2023 年 8 月就有关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常州龙城英才投资百瑞吉及入股百瑞吉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常州龙城英才及百瑞吉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常州龙城英才作为百瑞吉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省财政厅作为江苏金财的国资主管单位就有关事项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确认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入股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变动情况的复函》（苏财金〔2024〕9 号），确认江苏金财投资入股百瑞吉以及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江苏金财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江苏金财利益的情形。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协立创投及金坛协立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就有关事项出具《关于确认百瑞吉国资合规事宜的复函》（苏交控笺〔2024〕第 54 号），确认协立创投和金坛协立在出资百瑞吉时已经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投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协立创投和金坛协立所持有的百瑞吉股权，在百瑞吉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含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现导致国有资产流

失的情形。

此外，2024年6月7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常州百瑞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29号），对公司各国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标识管理事项作出批复，其中国有股东协立创投持有公司160.396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7%；江苏金财持有公司73.359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2%；常州龙城英才持有公司70.094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7%。前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国有股东在入股等相关经济行为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一致，合法、有效；公司国有股东在入股等相关经济行为中虽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瑕疵，但并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2、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1）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序号	事项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	对赌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1	A 轮投资： 江苏九洲出资 1,8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9.863 万元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	2008 年 11 月	江苏九洲	舒晓正、石乃明、公司	对赌条款已触发，未实际执行；且 2013 年 3 月，江苏九洲签署《补充合同三》，放弃左述合同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A 轮投资人不再享有股权回购的相关权利
2	B 轮投资： 江苏九洲出资 675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8.7928 万元；领航第六出资 522.1108 万美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98.1542 万元；Maxima 出资 104.4222 万美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9.5867 万元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0 年 11 月	领航第六、Maxima、江苏九洲（仅 B 轮投资部分）	江苏九洲（A 轮投资）、舒晓正、杨光辉、仲伟平	B 轮投资 交易文件约定的回购条款已触发，未被实际执行，经协商一致，领航第六、Maxima 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此外，经本轮投资人与其他相关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对赌相关条款，B 轮投资交易文件中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被《股东协议（一）》完全取代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2011 年 12 月			

3	C1 轮投资: 上海千骥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0.7491 万元; 领航第六出资折合人民币 762 万元之美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5.3985 万元; 三江金桥出资 476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3.6116 万元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3 年 3 月	上海千骥、领航第六 (仅 C1 轮投资部分)、三江金桥	舒晓正、仲伟平、公司	C1 轮投资交易文件约定的回购条款已触发, 未实际执行, 经协商一致, 上海千骥、领航第六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 此外, 经本轮投资人与其他相关方协商一致, 同意变更对赌相关条款, C1 轮投资交易文件中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约定, 于 2020 年 12 月被《股东协议 (一)》完全取代
4	舒晓正、仲伟平及三江金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至三江龙城英才	《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三江龙城英才	舒晓正、仲伟平、三江金桥	三江龙城英才未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行使回购权, 回购期限已届满, 不再享有相关回购权利
5	C2 轮投资: 三江苏州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5.0463 万元、协立创投出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5231 万元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5 年 4 月	三江苏州、协立创投	舒晓正、仲伟平、公司	C2 轮投资交易文件约定的回购条款已触发, 未实际执行, 经本轮投资人与其他相关方协商一致, 同意变更对赌相关条款, C2 轮投资交易文件中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条款约定, 于 2020 年 12 月被《股东协议 (一)》完全取代

6	D1 轮投资: 上海谱润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9.0700 万元; 上海永强出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7675 万元; 协立创投出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7675 万元; 江苏金财出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7675 万元; 领航第六出资折合人民币 26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6791 万元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D1 轮增资协议”)《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6 年 5 月	上海谱润、上海永强、协立创投(仅 D1 轮投资部分)、江苏金财、领航第六(仅 D1 轮投资部分)	舒晓正、公司	D1 轮投资交易文件约定的回购条款已触发, 未实际执行, 经协商一致, 领航第六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 此外, 经本轮投资人与其他相关方协商一致, 同意变更对赌相关条款, D1 轮投资交易文件中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约定, 于 2020 年 12 月被《股东协议(一)》完全取代
7	D2 轮投资: 常创天使出资 4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8140 万元; 金坛协立出资 3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8605 万元; 江苏金财出资 18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316 万元; 领航第六出资折合人民币 328 万元之美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0875 万元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D2 轮增资协议”)《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7 年 3 月	常创天使、金坛协立、江苏金财(仅 D2 轮投资部分)、领航第六(仅 D2 轮投资部分)	舒晓正、公司	D2 轮投资交易文件约定的回购条款已触发, 未实际执行, 经协商一致, 领航第六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 此外, 经本轮投资人与其他相关方协商一致, 同意变更对赌相关条款, D2 轮投资交易文件中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约定, 于 2020 年 12 月被《股东协议(一)》完全取代
8	领航第六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福建颂德、上海道杰、洪建捷、高正久益、许晨坪及舒晓正后退出公司; 上海千骥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正峰投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一)》”)	2020 年 12 月	B 轮投资人、C1 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D1 轮投资人、D2 轮投资人	舒晓正、公司	本轮投资交易文件中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约定, 于 2021 年 9 月被 D3 轮投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二)》完全取代

	资、邹鹏及舒晓正后退出公司；江苏九洲将其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至常州上市后备、常州启泰、刘玉玲及舒晓正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正峰投资、邹鹏	舒晓正、公司	
9	江苏金财与舒晓正及百瑞吉有限就 D1 轮增资协议、D2 轮增资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进行补充约定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舒晓正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3 月	江苏金财	舒晓正、公司	回购条款已触发，未实际执行，经江苏金财与其他相关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对赌相关条款，左述协议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约定，于 2021 年 9 月被 D3 轮投资签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完全取代
10	D3 轮投资： 舒晓正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至上海谱润、协立创投、江苏金财、上海永强、常创天使、金坛协立 百瑞吉有限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王云云出资 396.4958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8.7838 万元；常州新芮出资 303.988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4025 万元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二）》”）	2021 年 9 月	B 轮投资人、C1 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D1 轮投资人、D2 轮投资人、D3 轮投资人	舒晓正、公司	本轮投资交易文件中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约定，于 2021 年 11 月被《股东协议（三）》完全取代

11	百瑞吉有限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常州新栎出资 343.2834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68.2105 万元；常州新跃出资 455.0961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90.4277 万元；常州新煜出资 271.514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53.95 万元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三）》”）	2021 年 11 月	B 轮投资人、C1 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D1 轮投资人、D2 轮投资人、D3 轮投资人	舒晓正、公司	本轮投资交易文件中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约定，于 2022 年 3 月被《股东协议（四）》完全取代
12	江苏九洲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常创常州并退出公司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四）》”）	2022 年 3 月	B 轮投资人、C1 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D1 轮投资人、D2 轮投资人、D3 轮投资人	舒晓正、公司	本轮投资交易文件中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被 E 轮投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五）》完全取代
13	E 轮投资：舒晓正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至常州上市后备、南京睿之哲、科创苗圃、国治控股、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周雪莹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常州上市后备、南京睿之哲、科创苗圃、国治控股、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周雪莹	舒晓正、公司	回购条款已触发，未实际执行，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对赌相关条款，本轮投资交易文件中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约定，于 2023 年 2 月被《股东协议（六）》及补充约定协议完全取代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五）》”）	2022 年 12 月	B 轮投资人、C1 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D1 轮投资人、D2 轮投资人、D3 轮投资人、E 轮投资人	舒晓正、公司	

14	百瑞吉有限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投资人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调整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六）》”）	2023 年 2 月	B 轮投资人、C1 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D1 轮投资人、D2 轮投资人、D3 轮投资人、E 轮投资人	舒晓正	根据《股东协议（六）》约定，《股东协议（六）》与公司股改完成后制定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股改后公司章程为准；且除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相关条款外，《股东协议（六）》《补充约定协议》项下与股东权利义务相关的其他条款于 2024 年 5 月被《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二）》终止
		上海谱润与舒晓正签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常州上市后备、常州启泰与公司及舒晓正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约定》；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南京睿之哲、科创苗圃、国冶控股、周雪莹分别与公司、舒晓正签署的《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约定》；常州和嘉与公司、舒晓正签署的《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补充约定协议》”）	2023 年 2 月	上海谱润、常州上市后备、常州启泰、E 轮投资人	舒晓正	

注：“B 轮投资人”指江苏九洲/常创常州（对应认缴 118.7928 万元注册资本）、三江龙城英才（对应认缴 119.5867 万元注册资本）、福建颂德（对应认缴 160.3598 万元注册资本）、东证夏德（对应认缴 105.4926 万元注册资本）、洪建捷（对应认缴 79.1194 万元注册资本）、东证唐德（对应认缴 68.5701 万元注册资本）、高正久益（对应认缴 60.1308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道杰（对应认缴 52.7464 万元注册资本）、许晨坪（对应认缴 18.9886 万元注册资本）；

“C1 轮投资人”指三江龙城英才（对应认缴 43.0690 万元注册资本）、福建颂德（对应认缴 28.2564 万元注册资本）、正峰投资（对应认缴 132.3290 万元注册资本）、东证夏德（对应认缴 18.5885 万元注册资本）、洪建捷（对应认缴 13.9413 万元注册资本）、东证唐德（对应认缴 12.0825 万元注册资本）、

高正久益（对应认缴 10.5954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道杰（对应认缴 9.2943 万元注册资本）、三江金桥（对应认缴 40.5426 万元注册资本）、邹鹏（对应认缴 33.0822 万元注册资本）、许晨坪（对应认缴 3.3459 万元注册资本）；“C2 轮投资人”指三江苏州（对应认缴 105.0463 万元注册资本）、协立创投（对应认缴 52.5231 万元注册资本）；C1 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合称为“C 轮投资人”；

“D1 轮投资人”指福建颂德（对应认缴 5.5439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谱润（对应认缴 159.0700 万元注册资本）、东证夏德（对应认缴 3.6470 万元注册资本）、洪建捷（对应认缴 2.7353 万元注册资本）、协立创投（对应认缴 39.7675 万元注册资本）、东证唐德（对应认缴 2.3706 万元注册资本）、高正久益（对应认缴 2.0788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道杰（对应认缴 1.8235 万元注册资本）、江苏金财（对应认缴 39.7675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永强（对应认缴 39.7675 万元注册资本）、许晨坪（对应认缴 0.6565 万元注册资本）；

“D2 轮投资人”指福建颂德（对应认缴 6.9938 万元注册资本）、东证夏德（对应认缴 4.6009 万元注册资本）、洪建捷（对应认缴 3.4507 万元注册资本）、东证唐德（对应认缴 2.9906 万元注册资本）、高正久益（对应认缴 2.6225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道杰（对应认缴 2.3004 万元注册资本）、江苏金财（对应认缴 1.4316 万元注册资本）、常创天使（对应认缴 31.8140 万元注册资本）、金坛协立（对应认缴 23.8605 万元注册资本）、许晨坪（对应认缴 0.8282 万元注册资本）；

“D3 轮投资人”指上海谱润（对应认缴 6.9943 万元注册资本）、协立创投（对应认缴 1.7486 万元注册资本）、江苏金财（对应认缴 1.8109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永强（对应认缴 1.7486 万元注册资本）、常创天使（对应认缴 1.3995 万元注册资本）、金坛协立（对应认缴 1.0505 万元注册资本）；D1 轮投资人、D2 轮投资人、D3 轮投资人合称为“D 轮投资人”；

“E 轮投资人”指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南京睿之哲、科创苗圃、常州和嘉、国冶控股、周雪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完成后，上述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进行了调整。

（2）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东协议（六）》及《补充约定协议》的约定，投资人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回购权、知情权、检查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	------	------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1	优先购买权	《股东协议（六）》约定：“在遵循本协议第 6.2 条规定的前提下，如除创始人、三江苏州、上海谱润、协立创投、常创天使、金坛协立、江苏金财、E 轮投资人之外的任何股东（下称‘拟转让方’）拟向各方之外的主体（下称‘拟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下称‘待售股权’），则拟转让方应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下称‘非转让方’）发送一份载明下列事项的书面通知（下称‘转让通知’）：(x) 其欲向拟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y) 拟受让方的基本信息；以及(z) 欲进行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其他关键条款。任一非转让方（下称‘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日（下称‘优先购买权行权期’）内书面回复拟转让方及公司，要求按照转让通知列明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等待售股权（下称‘优先购买权’），并列明其拟购买的待售股权的数额。 在遵循本协议第 6.1 条规定的前提下，如创始人拟向拟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下称‘创始人待售股权’），则创始人应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下称‘非创始人股东’）发送一份载明下列事项的书面通知（下称‘创始人转让通知’）：(x) 其欲向拟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y) 拟受让方的基本信息；以及(z) 欲进行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其他关键条款。任一非创始人股东（下称‘创始人股权优先购买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创始人转让通知后二十（20）日（下称‘创始人股权优先购买权行权期’）内书面回复创始人及公司，要求按照创始人转让通知列明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等创始人待售股权（下称‘创始人股权优先购买权’），并列明其拟购买的创始人待售股权的数额。 受限于本协议第 6.3(b)条之约定，若三江苏州、协立创投、上海谱润、常创天使、金坛协立、江苏金财和 E 轮投资人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决定向各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下称‘特定主体待售股权’），其应向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下称‘特定主体转让通知’），并列明特定主体待售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方、转让条款和条件，其他股东应在收到前述投资方转让通知后二十（20）日内（下称‘投资方转让行权期’）给予其书面答复；若任何其他股东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应以特定主体转让通知载明的转让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特定主体待售股权；否则，视同该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对该等投资方待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若任一其他股东未能按本协议第 6.3(a)(vi)条之约定进行书面答复的，则视为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在未有股东行使本协议第 6.3(a)(vi)条之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其他各方应促成该等股权转让并促使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	优先认购权	《股东协议（六）》约定：“根据公司的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经股东会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和章程规定作出决议并按照届时法律规定经市场监管局批准和/或备案，可对公司注册资本作相应增加或减少。在合格上市（定义见下文）前，如股东会批准对公司增资，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各方应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第 5.4 条的约定优先认购增资。”
3	共同出售权	《股东协议（六）》约定：“在合格上市前，如果创始人在遵守第 6.1 条、第 6.3(a)条规定的前提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三江苏州、上海谱润、协立创投、江苏金财、上海永强、常创天使、金坛协立、股转投资人、E 轮投资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下称‘创始人股权共售权人’）未就创始人待售股权行使创始人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则该创始人股权共售权人有权在创始人股权优先购买权行权期内向创始人发出书面通知（下称‘共售权通知’），载明其拟同时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下称‘拟共售股权’）。在根据上述约定发出共售权通知的情形下，创始人股权共售权人有权根据本款的下述约定、按照创始人股权转让通知列明的条款与条件、与创始人一起向拟受让方出售拟共售股权（下称‘创始人股权共售权’）。 在合格上市前，如果除创始人和股转投资人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在遵守本协议第 6.2 条和第 6.3(a)条的前提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三江苏州、上海谱润、协立创投、江苏金财、上海永强、常创天使、金坛协立及 E 轮投资人（下称‘可共售投资方’）未就待售股权行使第 6.3(a)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的，则该可共售投资方有权在优先购买权行权期内向拟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可共售投资方共售权通知’），载明其拟同时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下称‘可共售投资方拟共售股权’）。在根据上述约定发出可共售投资方共售权通知的情形下，可共售投资方有权根据本款的下述约定、按照转让通知列明的条款与条件、与拟转让方一起向拟受让方出售可共售投资方拟共售股权（下称‘可共售投资方共售权’）。”
4	优先出售权	《股东协议（六）》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创始人累计向任何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导致创始人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则创始人股权共售权人有权选择按照创始人股权转让通知列明的条款与条件优先于创始人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下称‘优先创始人出售权’）。若拟受让方拒绝优先受让行使优先出售权的创始人股权共售权人的股权，则：（1）若该等创始人股权共售权人为股转投资人和 E 轮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x)创始人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y)创始人以转让通知列明的条款与条件，或者本协议第 6.5 条约定的回购条款与条件（以两者中价格孰高者为准）购买其行使优先创始人出售权拟出售的股权；（2）若该等创始人股权共售权人不是股转投资人，有权要求(x)创始人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y)创始人以转让通知列明的条款与条件购买其行使优先创始人出售权拟出售的股权。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拟转让方累计向任何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则可共售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转让通知列明的条款与条件优先于拟转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下称‘优先出售权’）。若拟受让方拒绝优先受让行使优先出售权的可共售权投资方的股权，则该等可共售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x)创始人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y)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创始人以转让通知列明的条款与条件购买其行使优先出售权拟出售的股权。”
5	回购权	《股东协议（六）》约定： “（a）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在受限于本协议第 6.5(e) 条规定的优先顺序的前提下，相应的 B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D 轮投资人（以下合称‘回购投资人’）有权自主决定随时书面通知要求创始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下称‘回购股权’），创始人应按照本协议第 6.5(b)条计算的该回购投资人回购价格收购该回购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回购股权。 （b）回购投资人的回购价格： (i) B 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 6.5(a)条的约定要求创始人回购其 B 轮投资人回购股权的价格（下称‘B 轮投资人回购价格’，该笔资金下称‘B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为： 对于股转投资人之外的 B 轮投资人而言，B 轮投资人回购价格为：B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该 B 轮投资人支付的 B 轮投资本金×$(1+10\%)^n$； 对于 B 轮投资人中的股转投资人而言，B 轮投资人回购价格为：B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该 B 轮投资人支付的 B 轮投资本金×$(1+10\% \times N) - B$ 其中： n=该 B 轮投资人的 B 轮交割日至其 B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支付至该 B 轮投资人账户日之间累计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以自然日为基础数按比例计算 N=该股转投资人的 B 轮投资本金支付之日至其 B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支付至该 B 轮投资人账户日的自然日天数÷365 B=截至相应的 B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支付至该 B 轮投资人账户日，该 B 轮投资人基于 B 轮投资人回购股权而已经获得的利润分配。 (ii) C 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 6.5(a)条的约定要求创始人回购其 C 轮投资人回购股权的价格（下称‘C 轮投资人回购价格’，该笔资金下称‘C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为： 对于股转投资人之外的 C 轮投资人而言，C 轮投资人回购价格为：C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该 C 轮投资人支付的 C 轮投资本金×$(1+10\%)^n$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对于 C 轮投资人中的股转投资人而言，C 轮投资人回购价格为：C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该 C 轮投资人支付的 C 轮投资本金×$(1+10\% \times N) - C$ 其中： n=该 C 轮投资人的 C1 轮交割日/C2 轮交割日（视情况适用）至其 C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支付至该 C 轮投资人账户日之间累计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以自然日为基数按比例计算 N=该股转投资人的 C 轮投资本金支付之日至其 C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支付至该 C 轮投资人账户日的自然日天数÷365 C=截至相应的 C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支付至该 C 轮投资人账户日，该 C 轮投资人基于 C 轮投资人回购股权而已经获得的利润分配。 (iii) D 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 6.5(a)条的约定要创始人回购其 D 轮投资人回购股权的价格（下称‘D 轮投资人回购价格’，该笔资金下称‘D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为： 对于股转投资人之外的 D 轮投资人而言，D 轮投资人回购价格为：D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该 D 轮投资人支付的 D 轮投资本金×$(1+12\% \times n) - D$ 对于 D 轮投资人中的股转投资人而言，D 轮投资人回购价格为：D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该 D 轮投资人支付的 D 轮投资本金×$(1+10\% \times N) - D$ 其中： n=该 D 轮投资人的 D1 轮交割日/D2 轮交割日/D3 轮交割日（视情况适用）至其 D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支付至该 D 轮投资人账户日之间累计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以自然日为基数按比例计算 N=该股转投资人的 D 轮投资本金支付之日至其 D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支付至该 D 轮投资人账户日的自然日天数÷365 D=截至相应的 D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支付至该 D 轮投资人账户日，该 D 轮投资人基于 D 轮投资人回购股权而已经获得的利润分配。 （c）各方同意，届时创始人可自行或指定其他主体作为买方实施上述回购交易。若创始人指定其他主体作为买方的，在该等买方按照本协议第 6.5 条的约定全额支付 B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或股转投资人回购对价前，不解除创始人在本协议第 6.5 条下的义务。 （d）不论本协议是否存在任何相反之约定，创始人在本协议第 6.5 条项下对各回购投资人累计承担的回购责任应以创始人在股转交易之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即人民币 8,496,376 元）在回购投资人行使回购权时的公允价值为限，该公允价值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应以创始人和要求行使本协议第 6.5 条项下回购权利的回购投资人届时共同选定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准，但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除外： (i) 创始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自公司离职的； (ii) 创始人在依据本协议第 6.5 条之约定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之前自公司离职的； (iii) 创始人违背本协议第 7.3 条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e）各方同意，若创始人的可用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回购对价的，应按照以下顺序依次支付回购对价： (i)首先，向各 D 轮投资人支付根据第 6.5（b）条约定确定的 D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若可用资金不足以支付所有提出回购要求的各 D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全部 D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的，则应在所有参与该次回购的各 D 轮投资人之间按其应得 D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的相对比例支付； (ii)其次，在支付完 D 轮投资人的 D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之后，向各 C 轮投资人支付根据 6.5（b）条约定确定的 C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若可用资金不足以支付所有提出回购要求的各 C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全部 C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的，则应在所有参与该次回购的各 C 轮投资人之间按其应得 C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的相对比例支付； (iii)再次，在支付完 C 轮投资人的 C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之后，向各 B 轮投资人支付根据 6.5（b）条约定确定的 B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若可用资金不足以支付所有提出回购要求的各 B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全部 B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的，则应在所有参与该次回购的各 B 轮投资人之间按其应得 B 轮投资人回购对价的相对比例支付。 （f）回购投资人应在发生本协议第 6.5 条项下任一回购情形之日起一年内向创始人发出行使回购权的通知，否则视为该投资人放弃相应的回购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就本协议第 6.5 条项下每一回购交易，创始人应在收到任一投资人行使其回购权的通知后的【六（6）】个月内按照届时法律的规定完成该回购交易下的回购对价的全额支付，以及该回购交易在市场监管局的审批和/或备案。 （g）若因创始人未能充分回购造成投资人未能退出公司，投资人有权选择届时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退出公司，创始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上海谱润与舒晓正签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上海谱润有权在发生《股东协议》第 6.5 条项下任一回购情形之日起任何时间内向创始人发出行使回购权的通知，上海谱润未向创始人发出行使回购权通知的，不视为上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海谱润放弃相应的回购权。除非《股东协议》另有约定，就《股东协议》第 6.5 条项下每一回购交易，创始人应在收到上海谱润行使其回购权的通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届时法律的规定完成该回购交易下的回购对价的全额支付，以及该回购交易在市场监管局的审批和/或备案。” 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南京睿之哲、科创苗圃、国治控股、周雪莹分别与公司、舒晓正签署的《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约定》：“各方同意，尽管有《股东协议（六）》22.5 条及《终止协议》之约定，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签订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 条（回购条款）中关于创始人的回购义务及其附则第 14.2 条的效力。” 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南京睿之哲、科创苗圃、国治控股、周雪莹与公司、舒晓正签署的《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1、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事件”）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回购投资方所受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股份。创始人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陆（6）个月内完成回购价款支付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申请文件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的受理； （2）标的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批准或注册并成功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若标的公司的申请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的，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 （2）回购价格为：投资方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8%单利*投资方缴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的自然日天数/365-投资方持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红利（如有）。 （3）投资方有权在第 2.1 条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创始人发出书面的回购通知，创始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陆（6）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提出的回购股权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或指定经投资方同意的第三方完成以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通知回购的股权。” 常州和嘉与公司、舒晓正签署的《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事件’）时，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受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陆(6)个月内完成回购价款支付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申请文件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受理；（2）标的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批准或注册并成功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若标的公司的申请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的，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且标的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不触发回购；③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标的公司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即触发回购。 回购价格为：投资方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8%单利*投资方缴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的自然日天数/365-投资方持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红利（如有）。 投资方有权在前述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创始人发出书面的回购通知，创始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陆(6)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提出的回购股权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或指定经投资方同意的第三方完成以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通知回购的股权。”
6	反稀释权	《股东协议（六）》约定：“截至公司上市申报基准日止，若公司对任何主体增发注册资本（下称‘额外增资’），创始人应保证额外增资中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价格（下称‘额外增资价格’）不低于 E 轮投资人、D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以及 A 轮投资人和 B 轮投资人中的股转投资人（刘女士除外）（下称‘反稀释投资人’）在历轮投资文件（视情况适用）项下购买公司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综合成本价格（下称‘历轮投资交易价格’）。否则，各反稀释投资人对应的历轮投资交易价格应调整为额外增资价格。”
7	优先清算权	《股东协议（六）》约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在公司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全部按照公允市价出售并转换为现金（下称“清算财产”），清算财产应按如下原则和顺位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1）清算财产应首先被用于向 D 轮投资人优先支付相当于其各自 D 轮投资本金一（1）倍的资产及其就 D 轮投资本金所对应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应付股利”中其应得的部分（下称“D 轮优先分配额”）； （2）向 D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后的余额，应被用于向除三江金桥之外的各 C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向 C 轮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其各自 C 轮投资本金一（1）倍的资产及其就 C 轮投资本金所对应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应付股利”中其应得的部分（下称“C 轮优先分配额”）；（3）向除三江金桥之外的 C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后的余额，应被用于向三江金桥（作为 C 轮投资人）和各 B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向三江金桥（作为 C 轮投资人）支付其 C 轮投资本金一（1）倍的资产及其就 C 轮投资本金所对应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应付股利”中其应得的部分（下称“三江金桥优先分配额”），以及，向 B 轮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其各自 B 轮投资本金一（1）倍的资产及其就 B 轮投资本金所对应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应付股利”中其应得的部分（下称“B 轮优先分配额”）； （4）向三江金桥和 B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后的余额，应被用于向各 A 轮投资人及 E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向 A 轮投资人及 E 轮投资人支付相当于其各自 A 轮投资本金或 E 轮投资本金一（1）倍的资产（剩余财产不到 1 倍时，应全部支付给 A 轮投资人及 E 轮投资人，由各 A 轮投资人和各 E 轮投资人按 A 轮投资本金及 E 轮投资本金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及其就 A 轮投资本金、E 轮投资本金所对应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应付股利”中其应得的部分； （5）向 A 轮投资人及 E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后的余额，应在除公司以外的各方之间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8	知情权	《股东协议（六）》约定：“所有财务报表和报告均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用中文编制。公司应当，且创始人应当促使公司，向各方提供月度经营报告、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其它信息如下： （1）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90 天之内，应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之内，应提供该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在每个月份结束后的 15 天之内，应提供该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前的 30 天之前，应提供下一财政年度的合并预算。 在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根据其适用法律或有权机构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要求公司另外提供补充财务资料或填写有关表格、问卷等，在投资人对提供的信息保密（但提供给前述机构或政府部门的除外）且经公司合理判断提供该等信息不会对公司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应配合和提供。 当任何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低于 3%时，该投资人即不享有本协议第 13.1 条所赋予的权利。 尽管有如上约定，公司向有关投资人提供上述第 13.1(a)条所约定的文件时应同时提供给协立创投、江苏金财及 E 轮投资人。 经合理要求，在提前通知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正常办公时间，股转投资人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决定、财务会计报告。经公司同意后，股转投资人有权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账簿，并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讨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9	检查权	《股东协议（六）》约定：“常创创投、三江苏州和上海谱润在提前五(5)日发出书面通知后可委派财务人员审核公司的经营数据、账册、记录和账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协助和便利。该财务人员可合理地查阅公司的财务和经营记录，同时应对审核的所有文件资料保密。除公司根据本协议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之外，必要时，经常创创投、三江苏州或上海谱润要求，公司可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上述检查人员费用和聘请会计师的费用，由提出要求的一方承担。若常创创投、三江苏州或上海谱润要求检查的资料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机密，应经董事会事先批准。”
10	最优惠条款	南通匀升、珠海今晟、南京睿之哲、国治控股、周雪莹与公司、舒晓正签署的《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约定》约定：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股东协议》的签订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8 条（最优惠条款）的效力。最优惠条款指“如标的公司创始人在本轮股权转让中给予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投资优先权利、回购、价格等方面的条件或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人有权同等享受该等更加优惠的条件或条款，并将该等更加优惠的条件或条款适用于投资人股东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未免疑义，本轮股权转让界定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创始人在一年之内所做的所有股权转让。”

2023年2月22日，百瑞吉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公司投资文件项下涉及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024年5月24日，百瑞吉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二）》（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二）》”），一致同意除约定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相关条款外，其他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不符的优先权利，以及其他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不符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约定均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各股东与公司之间以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与特殊权利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承诺、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协议等，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各方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终止协议（二）》的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后，除“上市承诺及回购权”相关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动终止，届时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包括上市承诺和回购条款。

① 内部审议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百瑞吉有限的股权演变”所述，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召开了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且公司历次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改案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方均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内部审议的程序。

② 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后，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包括舒晓正承担回购义务的上市承诺及回购权条款，该等条款均系以实际控制人舒晓正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③ 回购义务方的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将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前，与各股东协商终止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承担回购义务的上市承诺及回购权条款。因此，相关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人舒晓正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7.84%股份，根据公司最后一轮投后估值15亿元计算可得舒晓正所持公司股份对应股份价值为41,773万元。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征信报告及公司的财务报表，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信用及涉诉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亦拥有一定的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即使触发对赌条款回购义务，舒晓正亦可以通过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

公司分红、出售房产、自筹资金等途径获取相应资金履行回购义务，或者通过引入第三方受让相应股份等方式来履约。

④ 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如前所述，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涉及实际控制人对投资人股东和部分激励对象的股份回购义务。若触发该等条款的，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回购义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交易规则进行股份转让，具有可执行性，且如前文所述，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能力。

⑤ 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六）》及《补充约定协议》的约定，若涉及触发回购条款，系由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非对投资人股东进行股份补偿，因此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履行相应义务后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其他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情形。就特殊投资条款所涉义务之履行事项，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已作出承诺：“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若出现需要回购公司其他股东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与投资方友好协商解决方案，若确需回购的，本人以个人资产积极履行回购义务，在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情况下，利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股份转让、作为担保物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所获得款项将用于履行回购义务，保证该等情形不对公司经营、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后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方舒晓正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义务履行方式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具备可执行性；舒晓正履行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所涉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质押登记均已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股权 比例	登记日期	注销日期
1	舒晓正	青岛乾聚正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4935	6.2696%	2021.01.04	2023.02.14
2	舒晓正	邹鹏	49.6234	1.5674%	2021.01.04	2023.02.14
3	舒晓正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3.3672	2.6332%	2021.01.04	2023.04.11
4	舒晓正	许晨坪	15.8795	0.5016%	2021.01.04	2023.02.14
5	舒晓正	常州市高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4.3597	2.6646%	2021.01.04	2023.02.14
6	舒晓正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1420	0.8000%	2023.03.28	2023.04.27
7	舒晓正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0000	0.8000%	2023.05.26	2024.05.28

注 1：上表“质押股数（万股）”、“股权质押比例”系股权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股数及比例，未考虑后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影响；

注 2：上表第 6 项质押及第 7 项质押对应同一笔债权，质押股数差异系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在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前解除质押登记并在股份制改造后重新办理质押登记导致。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

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事项。

3、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国有股东在入股等相关经济行为中虽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瑕疵，但并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也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小，均为经销模式。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公司已作为申请人、权利人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申请取得相应的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17.83	15,073.9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816.96	15,073.1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99%

根据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	-----	------	------	------	------

1	百瑞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9344	2022.11.18-2025.11.1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	----------	----------------	-----------------------	------------------------------

2、 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百瑞吉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20090063 号	2024.05.17-2029.05.1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百瑞吉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苏妆 20190001	2024.01.15-2029.01.1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 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授权主体	产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百瑞吉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20173141030	2027.06.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百瑞吉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20153141542	2025.06.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百瑞吉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20223140092	2027.01.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百瑞吉	医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苏械注准20172140849	2028.01.1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百瑞吉	无菌交联透明质酸钠敷贴	苏械注准20242140341	2029.03.1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境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持证主体	授权区域	认证类型	登记编号	产品名称	签发机构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1	百瑞吉	欧盟	CE 认证	DD601493980001	Nasal/Sinus and Otolgic Dressing; Intrauterine Adhesion Barrier Gel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0.07.24-2024.05.26
2	百瑞吉	欧盟	CE 认证	G20703400010Rev.00	Injection Cannula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19.10.24-2024.05.26
3	百瑞吉	欧盟	CE 认证	G10703400007Rev.01	Absorbable Adhesion Barrier Gel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19.07.23-2024.05.26
4	百瑞吉	欧盟	CE 认证	G70703400009Rev.01	Absorbable Implants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0.01.23-2024.05.26

序号	持证主体	授权区域	认证类型	登记编号	产品名称	签发机构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5	百瑞吉	美国	FDA 认证	D061026	SPLINT, INTRANASAL SEPTAL (PureRegen Gel Sinus)	FDA	2008.10.23
6	百瑞吉	美国	FDA 认证	D242395	Dressing, wound, hydrogel without drug and/or biologic (HealoRegen Gel)	FDA	2016

注 1：为避免欧盟市场上医疗系统和患者所需设备的供应中断，欧盟官方期刊发布 REGULATION (EU2023/607) 对 MDR 过渡期条款进行修改，延长了 MDR 过渡期。据此，在按照 EU2023/607 规定提交相应申请和履行特定程序的情形下，公司持有的II类医疗器械产品 CE 证书（编号为 DD601493980001）有效期自动延续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 CE 证书（编号为 G20703400010Rev.00、G10703400007Rev.01 及 G70703400009Rev.01）有效期自动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相关产品可继续投放市场销售。

2024 年 5 月 14 日，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公司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 Absorbable Adhesion Barrier Gel（including Injection cannula）所对应的 CE 证书（编号为 G20703400010Rev.00、G10703400007Rev.01 及 G70703400009Rev.01）有效期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II a 类医疗器械产品 Nasal and Sinus Dressing 所对应的 CE 证书（编号为 DD601493980001）有效期延续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待相关协议签署完成后可延续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公司II b 类医疗器械产品 Intrauterine Adhesion Barrier Gel 所对应的 CE 证书（编号为 DD601493980001）有效期延续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 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百瑞吉	VITREGEN 夜间修护凝时精华露	苏 G 妆网备字 2024004307	2024.05.09
2	百瑞吉	VITREGEN 日间焕采修护精华露	苏 G 妆网备字 2024004308	2024.05.09
3	百瑞吉	VITREGEN 晶透辰光精修面膜	苏 G 妆网备字 2024002194	2024.04.10
4	百瑞吉	维缇芮生紧致菁护焕采眼霜	苏 G 妆网备字 2024004170	2024.04.10
5	百瑞吉	VITREGEN 沁润元肌焕能精华水	苏 G 妆网备字 2024000117	2024.02.21
6	百瑞吉	VITREGEN 舒缓润泽修护面膜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12924	2023.12.15
7	百瑞吉	VITREGEN 屏障强韧保湿乳液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8706	2023.08.23
8	百瑞吉	VITREGEN 紧致润泽面膜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7.20

			2023008275	
9	百瑞吉	VITREGEN 柔润净澈洁面膏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8035	2023.09.17
10	百瑞吉	VITREGEN 屏障强韧保湿面霜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7447	2023.07.19
11	百瑞吉	VITREGEN 屏障强韧焕颜菁护面 霜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6980	2023.06.27
12	百瑞吉	VITREGEN 舒缓润泽菁护面膜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5931	2023.06.06
13	百瑞吉	VITREGEN 沁润焕能精华水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5025	2023.05.17
14	百瑞吉	VITREGEN 舒缓润泽面膜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5023	2023.05.15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限
1	百瑞吉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50703400 006REV.03	Design and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Absorbable Adhesion Barrier Gel, Injection Cannula, Nasal/Sinus and Otologic Dressing, Intrauterine Adhesion Barrier Gel	EN ISO 13485:2016/ AC:2018, EN ISO 13485:2016/ A11:2021	2024.01.20-2 027.01.19
2	百瑞吉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X2077359- 1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Nasal/Sinus and Otologic Dressing, Intrauterine Adhesion Barrier Gel	EN ISO 13485:2016	2023.11.01-2 026.10.12
3	百瑞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2/00001 451	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透明质酸钠为主要原料的卫生材料、敷料和组织填充材料	ISO 14001:2015	2023.09.13-2 025.06.20
4	百瑞吉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2/00001 452	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透明质酸钠为主要原料的卫生材料、敷料和组织填充材料	ISO 45001:2018	2023.09.13-2 025.06.20
5	百瑞吉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ZJLH23IP0 427R0M	资质范围内的以透明质酸钠为主要原料的卫生材料、敷料、组织填充材料以及护肤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 29490-2013	2023.12.25-2 026.12.24

6、 进出口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百瑞吉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4035	2018.03.13	长期
2	百瑞吉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书	苏常药监械出20242398 号	2024.06.07	2024.06.07-2025.06.10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权利人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百瑞吉	91320412675465930M001W	2028.07.16

8、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1	百瑞吉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334156 号	2023.06.08-2026.09.2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开展该等业务须取得的许可或资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舒晓正，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常州新跃、常州新栎为舒晓正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实际控制人舒晓正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创常州	常创常州直接持有公司 6.97%股份、常创天使直接持有公司 0.94%股份；常创常州及常创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1%股份
2	常创天使	
3	三江龙城英才	三江龙城英才直接持有公司 5.82%股份、三江苏州直接持有公司 2.99%股份、三江金桥直接持有公司 1.15%股份，三者同受杨翠华控制，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96%股份
4	三江苏州	
5	三江金桥	
6	福建颂德	直接持有公司 5.72%股份
7	东证夏德	东证夏德直接持有公司 3.76%股份、东证唐德直接持有公司 2.45 %股份；东证夏德、东证唐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21%股份
8	东证唐德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灿放	刘灿放直接并间接持有常创常州 83.3084%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常创天使 74.1598%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百瑞吉 5%以上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舒晓正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云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张欣	董事、营销副总经理
4	陆波	董事

5	马旭飞	独立董事
6	徐新林	独立董事
7	梁上坤	独立董事
8	张红晨	监事
9	白露	监事
10	李洁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巍	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灿放持股 83.5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灿放持股 99.00%
3	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灿放持股 79.00%
4	江苏九洲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灿放持股 34.00%，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6%
5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灿放持有 93.33%财产份额
6	常州九洲投资有限公司	刘灿放持股 60.00%
7	三亚三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刘灿放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长
8	常州九洲创胜特种铜业有限公司	刘灿放担任副董事长，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9	常州道成置业有限公司	刘灿放担任董事
10	常州道成置业有限公司希尔顿花园酒店管理分公司	常州道成置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11	常州道成置业有限公司九洲花园售楼处（吊销）	常州道成置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12	芜湖大鑫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灿放担任董事
13	武进市九洲化工塑料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刘灿放担任董事长
14	武进市九洲食品日用品有限公司（吊销）	刘灿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常州宝马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金马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宝马机电有限公司 55%股权

16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福弘（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常州武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常州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常州九洲创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服装城分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27	常州九洲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0784%
28	常州九洲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常州九洲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29	常州九洲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明光分公司	常州九洲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30	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1	常州九洲舜山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江苏九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江苏九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州花园酒店分公司	江苏九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34	扬州九洲润福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常州九洲金东方护理院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常州九洲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溧阳上兴新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常州九洲君悦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江苏九洲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792%
40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	江苏九洲分公司

	司常州科教城分公司	
41	江苏九洲诺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持有 70%股权
42	常州九洲福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	常州九洲福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进九洲喜来登酒店	常州九洲福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
44	上海旌颍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45	上海旌钱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旌颍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46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47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九洲环宇大酒店分公司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48	江苏九洲金东方康养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溧阳金东方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金东方康养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南京颐瑞和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金东方康养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1%
51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2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舜山 居酒店分公司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
53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乐园 分公司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
54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舜山 酒店分公司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
55	常州九洲舜山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
56	常州九洲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7	常州九盈铜业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8	溧阳上兴新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9	常州九洲金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0	常州九洲金东方大药房有限公司	常州九洲金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江苏九洲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常州南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3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64	镇江九洲润福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65	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66	常州九洲服装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67	江苏白泽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68	常州九洲旌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9	西安洒金九洲置业有限公司（吊销）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70	常州宝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创天使持有 31.9195%股权
71	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创天使持股 6.25%，常创常州持股 13.75%，常创常州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罗实劲担任董事
72	江苏源弘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3	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74	北京三江金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江金桥持有 100%股权
75	苏州绿叶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江金桥为苏州绿叶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南京市应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江苏州持有 27.7777%财产份额
77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78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79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0	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1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2	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3	国投智新（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4	上海美时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5	上海品钦会展会务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6	上海达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7	上海康覃会展会务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8	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9	潍坊汶瑞环保过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90	山东汶瑞造纸制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91	安丘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92	至衡餐饮（上海）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	--------------	---------

6、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曾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领航第六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2 月退出公司
2	上海千骥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2 月退出公司
3	上海谱润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4	罗实劲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5	应惠金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6	张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
7	杨翠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

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九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州花园酒店分公司	20,117.96	0.08%	-	-
小计	20,117.96	0.08%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主要为酒店服务，系公司的偶发临时性需求，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61.94	0.03%	7,964.60	0.01%
江苏九洲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247.85	0.00%	-	-
小计	65,309.74	0.03%	7,964.60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功能性护肤品，系关联方的偶发临时性采购需求，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王巍	租赁车辆	192,000.00	16,000.00
合计	-	192,000.00	1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使用车辆，向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巍租赁了 2 台车辆并支付相关费用，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

3、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舒晓正	5,000,000.00	2020-03-25	2025-03-19	否
舒晓正	5,000,000.00	2022-03-10	2026-03-10	否
舒晓正	20,000,000.00	2022-06-08	2026-06-12	否
舒晓正、宋婵	10,000,000.00	2019-05-13	2023-03-13	是
舒晓正、宋婵	10,000,000.00	2020-05-20	2023-12-15	是
舒晓正、宋婵	10,000,000.00	2021-04-28	2025-06-26	否
舒晓正、宋婵	10,000,000.00	2022-04-18	2027-02-05	否
舒晓正、宋婵	12,000,000.00	2022-03-16	2026-04-25	否
舒晓正、宋婵	20,000,000.00	2023-06-16	2027-06-25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32,844.60	6,046,935.07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各期职工薪酬及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

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常州新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2	常州新标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 5、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百瑞吉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9188 号	福康宁花园 25 幢 101 室	535.76（共用）	住宅用地	2064.06.28	出让	无
百瑞吉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8010 号	澜月湾中心 6 幢 2312 室	10,830.00（共用）	住宿餐饮用地	2051.03.30	出让	无
百瑞吉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997 号	嘉泽镇姬山泰富山庄 48 幢	119,681.20（共用）	其他商服用地	2054.11.17	出让	无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百瑞吉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9188 号	福康宁花园 25 幢 101 室	85.58	住宅	无
百瑞吉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8010 号	澜月湾中心 6 幢 2312 室	67.07	办公	无
百瑞吉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997 号	嘉泽镇姬山泰富山庄 48 幢	132.25	酒店	无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1	百瑞吉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B 座	2021.01.01-2030.12.31	生产、研发、办公	10,781.85
2	百瑞吉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C 座三层西	2022.06.01-2025.05.31	仓储储存	1,848
3	百瑞吉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D 栋东一层	2023.10.01-2025.09.30	仓储储存	53
4	百瑞吉	景绣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注 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村 118 号	2023.06.01-2024.05.31	仓储储存	50
5	百瑞吉	上海缘办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250 号 6 楼 602+603 室	2023.02.01-2025.01.31	办公	280
6	百瑞吉	侯文婷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源路 58 弄 2 号 402 室	2023.01.01-2024.06.30	员工宿舍	89.93
7	百瑞吉	广州客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25 号 10 层自编 1008 房 01 单元	2023.06.25-2025.07.05	办公	157.00
8	百瑞吉	武侯区见山商务服务部、四川见兴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40 号 C 座（4 栋）6 楼自编房号 612	2022.01.01-2024.12.31	办公	139.60
9	百瑞吉	沁宁企业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3 号 1905 室	2023.02.01-2025.01.31	办公	173
10	百瑞吉	周长龙	常州市新北区礼韵世家花园 15 幢 1902 室	2023.11.21-2024.11.20	员工宿舍	53.55
11	百瑞吉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7	2023.09.01-2025.08.31	办公	234.7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层 04-05 室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景绣控股（江苏）有限公司续签《仓储服务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注 2：2021 年 11 月，公司与武侯区见山商务服务部签署《办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武侯区见山商务服务部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40 号 C 座（4 栋）6 楼的房产，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侯区见山商务服务部、四川见兴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侯区见山商务服务部将原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至四川见兴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所承租的上述第 3、4、6、10 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承租物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就其境内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存在被第三方提出无效宣告/撤销申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发出《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北京爱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63842738”的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2023年6月12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答辩意见。

2024年3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下发《关于第63842738号“芮生堂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0000082340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24年4月24日，百瑞吉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裁定，并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诉争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第63842738号“芮生堂及图”商标，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该等商标的诉讼、赔偿、处罚事项。因此，该等商标宣告无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2年9月，公司取得第9734410号“塞纳斯”商标。2022年8月23日，苏州赛纳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原申请人苏州赛纳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8日注销，其承继人为苏州赛纳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第10类“外科仪器和器械”的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2022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下发《关于第9734410号第10类“塞纳斯”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2]第Y043431号），决定撤销第9734410号第10类“塞纳斯”注册商标。公司对上述决定不服，并在收到决定后十五日内申请复审并提交了复审的证据资料。

2023年1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发出《关于第9734410号“塞纳斯”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3]第0000375047号），决定撤销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不服上述复审决定，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除上述已披露的商标异议申请情形外，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专利

根据公司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域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公司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百瑞吉南京分公司

根据百瑞吉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百瑞吉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QCULX33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街道 23 号 1905 室
负责人	舒晓正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百瑞吉成都分公司

根据百瑞吉成都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百瑞吉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BWYXXM1A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40 号 c 栋 6 楼 612 号
负责人	舒晓正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3、百瑞吉北京分公司

根据百瑞吉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百瑞吉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BX067Q09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7 层 04-05 室
负责人	舒晓正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4、百瑞吉广州分公司

根据百瑞吉广州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百瑞吉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BTB9Y98T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25 号 10 层自编 1008 房 01 单元
负责人	舒晓正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5、百瑞吉新柏分公司

根据百瑞吉新柏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百瑞吉新柏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7K1CG91P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C 座三层西
负责人	舒晓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6、 百瑞吉上海分公司

根据百瑞吉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百瑞吉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G103W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250 号 6 楼 602、603 室
负责人	舒晓正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化妆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38 年 4 月 27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商标异议申请情形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以框架协议的形式合作，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客户（同一控制口径）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	------	------	-------	------	------

1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2.01.01-2022.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2.07.01-2022.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杭州态兴商贸有限公司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杭州喆辉贸易有限公司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2.10.28-2022.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7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3.04.26-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9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2.01.01-2022.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0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安康）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1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安宝）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2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经销区域湖南省公立医院）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3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经销区域湖南省民营医院）	2023.05.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4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3.06.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5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经销区域上海公立医院）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6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经销区域上海民营医院）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7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经销区域上海民营医院）	2023.03.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8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经销区域上海公立医院）	2023.03.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9	成都义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3.05.18-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0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3.05.19-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1	成都天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2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经	2023.09.01-2	以订单结算	履行

		销区域四川米诺娃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四川现代医院、成都市西区医院)	023.12.31	金额为准	完毕
23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4	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经销区域北京复兴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5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经销区域北京市私立医院)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6	北京中润得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7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经销区域北京市私立民营医院)	2023.05.01-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8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经销区域北京市公立医院)	2023.05.12-2023.12.31	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者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实际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高分子透明质酸钠、化妆品级高分子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依克多因、酶切寡聚透明质酸钠等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预灌封注射器手柄助力器、COP 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COP 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预灌封注射器手柄助力器等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延长管等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延长管等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浙江正庄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包装材料	以订单实际 结算金额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 完毕
---	------------	------	------	-----------------	-----------------------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百瑞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32022C XQ122	300.00	2022.03.29- 2023.03.28	舒晓正、宋 婵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2	百瑞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C218101202 20023	300.00	2022.06.13- 2023.06.13	舒晓正提供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履行 完毕
3	百瑞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Ba15623220 1060007	300.00	2022.01.06- 2023.01.06	舒晓正、宋 婵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4、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 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百瑞吉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高债权 额度合同》 (A04562321 04270020)	1,000.00	2021.04.28- 2022.04.28	舒晓正、宋 婵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2	百瑞吉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高债权 额度合同》 (A04562322 04180013)	1,000.00	2022.04.18- 2023.04.17	舒晓正、宋 婵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政府合作协议如下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签署日期
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百瑞吉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2023.10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25,049.44	1,032,533.46
其他	188,005.06	158,010.92
小 计	1,213,054.50	1,190,544.38
减：坏账准备	61,127.73	60,002.22
合 计	1,151,926.77	1,130,542.16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0,350,680.00	9,281,970.00
预提费用	438,291.69	303,038.79
代垫款	11,148.00	-
合 计	10,800,119.69	9,585,008.79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的情形。

2、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事项，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内容。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百瑞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至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董事变更及公司内部治理需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内部治理需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挂牌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3、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

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还依法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舒晓正	董事长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舒晓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王云云	董事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云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	张欣	董事	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陆波	董事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陆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马旭飞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旭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徐新林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新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梁上坤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上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张红晨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红晨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9	白露	监事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白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0	李洁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李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1	舒晓正	总经理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舒晓正为公司总经理
12	王云云	常务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云云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3	张欣	营销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欣为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14	王巍	财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巍为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时间	董事	变动说明
报告期初	舒晓正、应惠金、王云云、杨翠华、罗实劲	——
2022 年 11 月 7 日	舒晓正、王云云、杨翠华、陆波、张羽	应惠金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提名内部员工张羽为新任董事；江苏九洲将所持百瑞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创常州，其委派的董事罗实劲辞去职务，并由常创常州委派陆波为新任董事
2023 年 4 月 26 日	舒晓正、王云云、杨翠华、陆波、张羽	百瑞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实质变动
2023 年 6 月 15 日	舒晓正、王云云、张欣、陆波、马旭飞、梁上坤、徐新林	张羽及杨翠华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提名内部员工张欣为新任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马旭飞、梁上坤、徐新林

2、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	变动说明
报告期初	张红晨	——
2023 年 4 月 26 日	张红晨、李洁、白露	百瑞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职工代表监事李洁，任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新增监事白露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变动说明
----	--------	----	------

报告期初	舒晓正	总经理	—
	王云云	副总经理	
	应惠金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舒晓正	总经理	应惠金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免除其副总经理职务
	王云云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舒晓正	总经理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张欣为营销副总经理、王巍为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云云	常务副总经理	
	张欣	营销副总经理	
	王巍	财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4 月 26 日	舒晓正	总经理	百瑞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聘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聘任王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云云	常务副总经理	
	王巍	财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欣	营销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马旭飞、徐新林、梁上坤为独立董事，其中梁上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国内销售收入）、6%（推广服务收入）
消费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注：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6040，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9344，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故公司 2023 年度可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补贴类别
1	常州市成果转化项目培育资金	2023 年	53,322.00	《常州市科技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第十九批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0〕195 号)	与资产相关
2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23 年	391,335.52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1〕109 号)	与资产相关
3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2023 年	1,010,943.99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科技计划相关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23〕54 号)	与收益相关
4	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	2,000,000.00	《关于下达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区级股改、辅导奖励的通知》(常新经发〔2023〕75 号)	与收益相关
5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	100,000.00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 年度创新主体培	与收益相关

				育)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3〕61号)	
			100,000.00	《常州市创新办 常州市科技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通知》(常科发〔2023〕156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关于下达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开科〔2023〕75 号)	与收益相关
6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2023 年	250,000.00	《关于下达常州市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新经企〔2023〕10 号)	与收益相关
7	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2023 年	15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3〕68 号)	与收益相关
8	创新发展奖	2023 年	80,000.00	《关于表彰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2022 年度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薛发〔2023〕2 号)	与收益相关
9	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奖励	2023 年	50,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九批科技计划(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3〕74 号)	与收益相关
10	稳岗补贴	2023 年	41,202.00	《省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关于常州市仁俊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65159家单位拟享受 2023 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1	知识产权奖励	2023 年	3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运用奖励的通知》(常高新市管〔2023〕5 号)	与收益相关
			4,000.00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常州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工作的通知》(常市监知发〔2023〕19 号)	与收益相关
			6,000.00	《关于印发2022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薛发〔2022〕64	与收益相关

				号)	
12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	17,1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常商电商〔2023〕136 号)	与收益相关
13	扩岗补贴	2023 年	4,500.00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 号)	与收益相关
14	银行利息返还	2023 年	43,749.18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科技计划相关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23〕54 号)	与收益相关
15	常州市成果转化项目培育资金	2022 年	53,322.00	《常州市科技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第十九批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0〕195 号)	与资产相关
16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22 年	179,032.67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1〕109 号)	与资产相关
17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22 年	1,733,762.06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1〕109 号)	与收益相关
18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	126,000.00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 号)	与收益相关
19	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2022 年	5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2〕42 号)	与收益相关
20	创新发展奖	2022 年	10,000.00	《关于印发 2021 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薛发〔2021〕89 号)	与收益相关
21	稳岗补贴	2022 年	93,875.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105 号)	与收益相关

22	知识产权奖励	2022 年	4,000.00	《关于印发2021年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意见》(薛发〔2021〕89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常州市专利奖奖励)的通知》(常市监〔2022〕25号)	与收益相关
			8,000.00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常州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工作的通知》(常市监知发〔2022〕99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常高新市管〔2022〕36号)	与收益相关
2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	25,600.00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服贸、会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4	扩岗补贴	2022 年	6,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25	省级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奖励	2022 年	324,000.00	《市创新办等部门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2〕36号)	与收益相关
26	省科学技术奖	2022 年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第六批科技奖励资金(2021年省科学技术奖匹配奖励)的通知》(常科发〔2022〕182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45号)	与收益相关
27	国际智造创新创业奖励	2022 年	50,000.00	《关于公布 2022 常州“国际智造”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通知》(常创新办发〔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28	大学生实习补贴	2022 年	26,000.00	《关于申报 2022 年下半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大学生实习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9	产品认证奖励	2022 年	72,800.00	《关于组织 2020 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0	银行利息返 还	2022 年	1,666.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对普 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2〕250 号)	与收益相关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发改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百瑞吉	医药洁净厂房一期项目 ^{注1}	3204001602904	常新环表 [2016]231 号	常新行审环验 (2019) 52 号
2	百瑞吉	化妆品生产项目 ^{注2}	常新行审备(2022) 375 号	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3	百瑞吉	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常新行审备(2022) 541 号	常新行审环 表(2023) 97 号	已通过自主验收

注 1:“医药洁净厂房一期项目”在“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自主验收通过后,已被“可吸收可降解医用生物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替代;

注 2:“化妆品生产项目”系扩建项目,公司原化妆品生产项目曾存在未及时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及未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履行环评验收程序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均位于常州市,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如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列示“化妆品生产项目”扩建前存在未及时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法律障碍。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登记管理类别,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675465930M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变更后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化妆品生产项目曾存在未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履行环评验收程序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相关规定,“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中属于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进行备案。据此,公司在建设原化妆品相关生产项目时,应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履行环评验收程序。但因相关经办人员对环保政策法规了

解不够充分，公司未能按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履行环评验收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而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化妆品生产项目属于第二十三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下第 46 类“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且不涉及“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独混合或分装）”以及“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烫发剂、染发剂制造”等工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无需编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且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就化妆品生产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依法对原化妆品生产项目进行了扩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亦不存在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社会恶劣影响。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的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相关化妆品生产项目已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因此，公司因原化妆品生产项目历史环保瑕疵事项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已出具承诺，在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因挂牌前公司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

定的情况而对公司进行处罚，其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公司化妆品生产项目已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因原化妆品生产项目历史环保瑕疵事项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项目，但根据该办法第九条、第十六条及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需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组织审查，并分别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且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原化妆品生产项目存在未根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进行安全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

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据此，公司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及时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系因公司经办人员对相关法规认识不足所致，并非有意规避。原化妆品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已配置了相关安全防护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多次接受各级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检查，日常检查中均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不涉及因安全隐患而关停的设备设施；针对现场检查问题，公司已积极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规范上述瑕疵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依法对原化妆品生产项目进行了扩建，就化妆品生产项目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及《安全竣工验收报告》，并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了生产设备的安全防护，并加强了员工安全意识教育，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执行和落地。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访谈主管公司安全生产的有关部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鉴于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规范上述瑕疵，且未因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瑕疵造成危害后果，因此公司受到潜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因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的潜在处罚金额为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金额较小，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承诺如下：“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因挂牌前公司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公司潜在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规范上述瑕疵，公司该等潜在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员工人数（人）			214	196
社会 保 险	已缴纳人数（人）		206	189
	未缴纳人数 （人）	退休返聘	4	3
		新入职员工，次月生效	4	4
住 房 公 积 金	已缴纳人数（人）		208	191
	未缴纳人数 （人）	退休返聘	4	3
		新入职员工，次月生效	2	1
		外籍/外国定居员工	0	1

注：对于未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并未规定相应的罚则。

如上表所列示，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所属地区地方管理规范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人员。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按其实际工资水平确定缴纳社保公积金基数和通过第三方为公司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代缴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住房公积金代 缴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2023 年 12 月	4	1.87%	4	1.87%
2022 年 12 月	16	8.16%	16	8.16%

如上表所列示，委托第三方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涉人数较少，占比较低。产生该等代缴事项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员工长期在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以外的城市从事相关区域的市场开拓工作，因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且员工分布的城市较多，考虑员工个人意愿，采用委托第三方代缴的方式解决该等员工在长期居住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针对公司在本次挂牌转让前的“五险一金”缴纳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其分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及转让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承担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此外，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开具相关证明以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末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开具证明以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6 起尚未了结的行政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内容概况	诉讼请求
1	百瑞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苏州赛纳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第三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百瑞吉注册的 9734410 号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百瑞吉下发《关于第 9734410 号第 10 类“塞纳斯”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43431 号），决定撤销第 9734410 号注册商标。百瑞吉对上述决定不服，并在收到决定后十五日内申请复审并提交了复审的证据资料。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百瑞吉发出《关于第 9734410 号“塞纳斯”商标撤销复议决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375047 号），决定撤销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因此百瑞吉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3]第 0000375047 号《关于第 9734410 号“塞纳斯”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 2、判令被告重新作出撤销复审决定。
2	百瑞吉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北京爱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商标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2023 年 1 月 13 日，第三人对百瑞吉注册的第 63842738 号“芮生堂”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4 年 3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下发《关于第 63842738 号“芮生堂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 0000082340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百瑞吉不服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3]第 0000082340 号《关于第 63842738 号“芮生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2、判令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诉争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
3	百瑞吉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北京爱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	第三人以公司申请注册的第 52616357 号“芮生 VITREGEN”商标/第 52611652 号“芮生 VITREGEN”商标/第 59280050 号“芮生”商标/第 52611625 号“芮生”商标（以下简称“ 被异议商标 ”）与其在先申请的第 16698402 号“苏芮生”商标、第 29646485 号“苏芮生”商标、第 29648062 号“苏芮生 SU RUI SHENG”商标、第 21585454 号“苏芮生 FREBUTY”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百瑞吉下发了相关不予注册决定书，决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百瑞吉对上述决定不服，并在收到决定后十五日内申请复审并提交了复审的证据资料。后国	1、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052261 号《关于第 52616357 号“芮生 VITREGEN”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 2、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对诉争商标准予注册。
4					1、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059558 号《关于第 52611652 号“芮生 VITREGEN”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 2、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对诉争商标准予注册。

5				家知识产权局向百瑞吉发出了相关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决定被异议商标在复审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因此百瑞吉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059559 号《关于第 59280050 号“芮生”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 2、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对诉争商标准予注册。
6					1、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059560 号《关于第 52611625 号“芮生”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 2、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对诉争商标准予注册。

经核查，案件 1 诉争商标因公司连续三年未使用被被告予以撤销，公司已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公司诉争商标在核定的第 10 类产品上真实、公开、有效地进行了使用，涉诉商标案件公司最终败诉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公司最终败诉，基于公司使用诉争商标已有一定影响，公司对诉争商标具有在先使用权，仍有权在原有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诉争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 1 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经核查，案件 2-案件 6 所涉诉争商标无效宣告或不予注册的主要原因系其中包含了“芮生”字样，被告认定与第三人在先申请的相关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经核查，公司目前在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中主要使用已在国内合法注册取得的“VITREGEN”“维缇芮生”字样商标，未在不予核准注册的商品上适用案件 2-案件 6 所涉诉争商标，即使诉争商标无效宣告或不予注册，并不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诉争商标相关的其他诉讼争议。

因此，上述商标行政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诉讼案件外，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主要

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方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新三板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新三板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管理人员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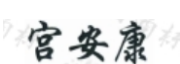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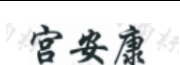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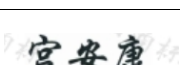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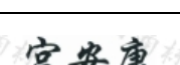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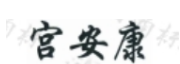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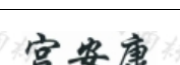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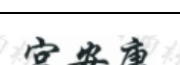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33 项境内授权商标和 19 项境外授权商标，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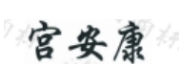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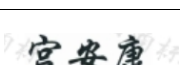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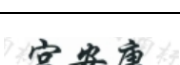
1、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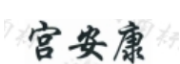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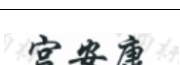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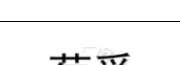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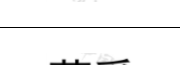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瑞吉	海瑞平	68942698	10	2023.06.21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2	百瑞吉	海瑞平	68936675	5	2023.06.21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3	百瑞吉	塞纳斯	67951912	10	2023.05.28	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4	百瑞吉	伊可妍	67422944	3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5	百瑞吉	伊可颜	67434394	3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6	百瑞吉	维缇芮生	65352490	3	2022.11.28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7	百瑞吉	维缇芮生	65353888	3	2022.11.28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百瑞吉	维堤芮生	65352494	3	2022.11.28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9	百瑞吉	芮生	61758495	10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百瑞吉	BIOREGEN-MSD	53321387	3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百瑞吉	HYINTEN	53213732	3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2	百瑞吉	芮生	52608788	35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3	百瑞吉	粹智新生	52636536	3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百瑞吉	芮歆	52627800	3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5	百瑞吉	臻觅	52636905	3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16	百瑞吉	VITREGEN	52639024	35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7	百瑞吉	芮歆	52612270	35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百瑞吉		48459789	9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9	百瑞吉		48451838	43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0	百瑞吉		48451383	1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1	百瑞吉		48444441	2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2	百瑞吉		48467254	4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3	百瑞吉		48463004	11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4	百瑞吉		48465831	7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5	百瑞吉		48447925	22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6	百瑞吉		48426596	16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27	百瑞吉		48422008	8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百瑞吉		48434437	25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9	百瑞吉		48413206	28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30	百瑞吉		48410035	31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31	百瑞吉		48422913	34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32	百瑞吉		48433545	36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33	百瑞吉		48423087	20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34	百瑞吉		48425589	19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35	百瑞吉		48406719	15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36	百瑞吉		48410264	14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37	百瑞吉		48426929	26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百瑞吉		48423784	45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39	百瑞吉		48409352	38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0	百瑞吉		48438153	12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1	百瑞吉		48427660	17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2	百瑞吉		48423054	18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3	百瑞吉		48422933	42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4	百瑞吉		48423608	37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45	百瑞吉		48424048	41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6	百瑞吉		48410883	40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7	百瑞吉		48433664	39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百瑞吉		48411099	21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9	百瑞吉		48420485	24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50	百瑞吉		48439201	27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51	百瑞吉		48412822	35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52	百瑞吉		48411129	23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53	百瑞吉		48422403	13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54	百瑞吉		47595597	5	202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5	百瑞吉		47598421	10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56	百瑞吉		47194515	3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57	百瑞吉		47192494	10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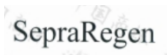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百瑞吉	荀觅	47221560	44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59	百瑞吉	荀觅	47202902	35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60	百瑞吉	荀觅	47207532	5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61	百瑞吉	海罗兰	46092514	3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2	百瑞吉		39698834	3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63	百瑞吉		39702437	10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64	百瑞吉		39694619	44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65	百瑞吉		39689181	5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66	百瑞吉	清晤	39514613	44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67	百瑞吉	倾芝若憐	39509883	5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百瑞吉	臻觅悦皙	39513077	5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69	百瑞吉	臻觅悦皙	39486143	3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70	百瑞吉	倾芝若榛	39505956	3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71	百瑞吉	倾芝若榛	39487702	10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72	百瑞吉	臻觅悦皙	39504557	10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73	百瑞吉	清晤	39504544	10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74	百瑞吉	臻觅悦皙	39486953	44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75	百瑞吉	倾芝若榛	39500675	44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76	百瑞吉	轻妍社	37999916	44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77	百瑞吉	轻妍社	37978531	10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百瑞吉	轻妍社	37981181	5	2020.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79	百瑞吉	轻妍社	37995501	3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80	百瑞吉	VITREGEN	36907128	3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81	百瑞吉	VITREGEN	36893779	10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82	百瑞吉	海罗兰	36890342	44	2019.10.28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83	百瑞吉	PureRegen	36904033	44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84	百瑞吉	百瑞吉	36904042	44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85	百瑞吉	BIOREGEN	36896814	44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86	百瑞吉	VITREGEN	36899187	44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87	百瑞吉	伊可颜	36892653	44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百瑞吉	百瑞吉	36908670	3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89	百瑞吉	VITREGEN	36907140	5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90	百瑞吉	StarRegen	35999801	44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91	百瑞吉	StarRegen	36004611	3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92	百瑞吉	StarRegen	35991786	5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93	百瑞吉	斯塔丽	35822935	5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94	百瑞吉	千创复	33514045	10	2019.0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95	百瑞吉	千创复	33514045	5	2019.0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96	百瑞吉	海罗兰	26553887	10	2018.09.07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97	百瑞吉	海罗兰	26553887	5	2018.09.07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百瑞吉	伊可颜	26541804	10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99	百瑞吉	伊可颜	26541804	5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100	百瑞吉	丝诗	26551361	10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101	百瑞吉	丝诗	26551361	3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102	百瑞吉	宫安宝	21017172	10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103	百瑞吉	宫安保	21017051	10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104	百瑞吉	BR	13981196	10	2015.06.14	2025.06.13	原始取得	无
105	百瑞吉	BIOREGEN	13981198	5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
106	百瑞吉	BR	13981197	5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
107	百瑞吉	百瑞吉	13981199A	5	2015.09.28	2025.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百瑞吉		11537888	10	201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109	百瑞吉		11537892	10	201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10	百瑞吉		11537900	10	2014.06.21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111	百瑞吉		11537902	10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无
112	百瑞吉		11537896	10	201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13	百瑞吉		11537895	5	201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14	百瑞吉		11537893	5	201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15	百瑞吉		11537890	10	201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16	百瑞吉		11537894	10	201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17	百瑞吉		11537904	10	2015.08.28	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百瑞吉	ChonRegen	11537891	5	201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19	百瑞吉	美特瑞	11537903	5	2015.07.21	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120	百瑞吉	SepraRegen	11537889	5	201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21	百瑞吉	MateRegen	11537897	5	201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22	百瑞吉	赛普瑞	11537899	5	201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无
123	百瑞吉	PureRegen	9734426	10	201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24	百瑞吉	PureRegen	9734427	5	201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25	百瑞吉	海瑞吉	9734428	10	201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26	百瑞吉	海瑞吉	9734429	5	201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27	百瑞吉	塞纳斯	9734411	5	201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百瑞吉		5950741（注1）	10	2009.11.07	2029.11.06	受让取得	无
129	百瑞吉		5950740	10	2010.01.28	2030.01.27	受让取得	无
130	百瑞吉		5950739	10	2009.11.07	2029.11.06	受让取得	无
131	百瑞吉		48418971	6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32	百瑞吉		63842738（注2）	3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33	百瑞吉		9734410（注3）	10	202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注1：第128、129、130项商标系公司于2012年4月自上海百瑞吉处受让取得。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该项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2024年3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向公司发出《关于第63842738号“芮生堂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4]第0000082340号），裁定公司持有的第63842738号“芮生堂”商标无效。就上述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公司于2024年4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3：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2月27日向公司发出《关于第9734410号“塞纳斯”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3]第0000375047号），决定公司持有的第9734410号“塞纳斯”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就上述撤销复审决定书，公司于2024年2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国际注册号 (注)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至	申请(指定)国家/地区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瑞吉	PureRegen	4564549	2014.07.08	2034.07.08	美国	5	原始取得	无
2	百瑞吉	HyaRegen	4877812	2015.12.29	2025.12.29	美国	5	原始取得	无
3	百瑞吉	PureRegen	010261998	2011.09.13	2031.09.13	欧盟	5、10	原始取得	无
4	百瑞吉	HyaRegen	010261972	2011.09.13	2031.09.13	欧盟	5、10	原始取得	无
5	百瑞吉	MateRegen	1173421	2013.04.11	2033.04.11	欧盟	5、10	原始取得	无
6	百瑞吉	PureRegen	UK00910261998	2011.09.13	2031.09.13	英国	5、10	原始取得	无
7	百瑞吉	HyaRegen	UK00910261972	2011.09.13	2031.09.13	英国	5、10	原始取得	无
8	百瑞吉	MateRegen	UK00801173421	2013.04.11	2033.04.11	英国	5、10	原始取得	无
9	百瑞吉	HyaRegen	02271483	2023.01.01	2032.12.31	中国台湾地区	5	原始取得	无
10	百瑞吉	HyaRegen	02271936	2023.01.01	2032.12.31	中国台湾地区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国际注册号 (注)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至	申请(指定)国家/地区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百瑞吉	PureRegen	02271484	2023.01.01	2032.12.31	中国台湾地区	5	原始取得	无
12	百瑞吉	PureRegen	02271937	2023.01.01	2032.12.31	中国台湾地区	10	原始取得	无
13	百瑞吉	塞納斯	02271485	2023.01.01	2032.12.31	中国台湾地区	5	原始取得	无
14	百瑞吉	塞納斯	02271940	2023.01.01	2032.12.31	中国台湾地区	10	原始取得	无
15	百瑞吉	MateRegen	02271486	2023.01.01	2032.12.31	中国台湾地区	5	原始取得	无
16	百瑞吉	MateRegen	02271941	2023.01.01	2032.12.31	中国台湾地区	10	原始取得	无
17	百瑞吉	海瑞吉	02277932	2023.02.01	2033.01.31	中国台湾地区	5	原始取得	无
18	百瑞吉	海瑞吉	02271938	2023.01.01	2032.12.31	中国台湾地区	10	原始取得	无
19	百瑞吉	宮安康	02271939	2023.01.01	2032.12.31	中国台湾地区	10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6、7、8 项英国商标系英国脱欧后自动生成的在英国范围内的商标，第 6、7、8 项英国商标不单独下发新的核准保护声明或商标证书。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4 项境内授权专利和 29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瑞吉	一种巯基化透明质酸衍生物中二硫苏糖醇残留的检测方法	ZL202211352722.4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百瑞吉	一种二硫键交联透明质酸凝胶中交联剂残留的检测方法	ZL202211352850.9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百瑞吉	一种双硫键交联透明质酸水凝胶的制备方法	ZL202211314488.6	2022.10.26	专利权维持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百瑞吉	一种透明质酸衍生物的纯化方法	ZL202211276272.5	2022.10.19	专利权维持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百瑞吉	一种透明质酸交联活性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1678409.5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百瑞吉	一种透明质酸交联活性材料及其应用	ZL202111674880.7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百瑞吉	一种透明质酸交联活性材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2111675119.5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百瑞吉	具有皮肤补水保湿紧致功能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2011598817.5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百瑞吉	一种用于水光注射的透明质酸凝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08648.2	2019.10.23	专利权维持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百瑞吉	一种透明质酸皮肤保护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559008.4	2019.06.26	专利权维持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百瑞吉	低巯基化改性度生物相容高分子巯基化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和用途	ZL201010277374.X	2010.09.09	专利权维持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百瑞吉	可注射原位交联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注1）	ZL200810043845.3	2008.10.16	专利权维持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百瑞吉	生物相容快速凝胶化水凝胶及其喷雾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3931.0	2007.07.06	专利权维持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百瑞吉	明胶多重改性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注2）	ZL200710036276.5	2007.01.09	专利权维持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5	百瑞吉	高分子巯基化改性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	ZL200610119414.1	2006.12.11	专利权维持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6	百瑞吉	二酰肼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610118715.2	2006.11.24	专利权维持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7	百瑞吉	一种可调节型均质压力罐	ZL202220048347.3	2022.01.10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百瑞吉	在线浮游菌检测设备	ZL202123171018.2	2021.12.16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百瑞吉	在线空气离子检测设备	ZL202123171007.4	2021.12.16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百瑞吉	一种快捷型真空灌装设备	ZL202123093215.7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百瑞吉	全自动高速面膜机	ZL202123019816.3	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百瑞吉	全自动机械搅拌配料罐	ZL202123019813.X	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百瑞吉	高密封移动缓冲液储存罐	ZL202122805213.X	2021.11.16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百瑞吉	高精度医药包撕拉力测试仪	ZL202122805209.3	2021.11.16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百瑞吉	一种有利于防污染的液料混合装置	ZL201822231141.0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百瑞吉	一种不含搅拌桨的高效型液料混合装置	ZL201822231140.6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百瑞吉	一种使用便捷的环保型挤干装置	ZL201822232548.5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百瑞吉	一种具有超高分散能力的配料罐	ZL201822197745.8	2018.12.26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百瑞吉	一种纸质标签计数装置	ZL201822173641.3	2018.12.2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百瑞吉	一种用于挤压絮状物脱水的手动设备	ZL201822137726.6	2018.12.1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百瑞吉	注射器气体助推装置	ZL201520787791.7	2015.10.12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百瑞吉	注射器助推器	ZL201520727469.5	2015.09.1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百瑞吉	包装壳	ZL202130765111.2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	百瑞吉	泡罩壳	ZL202130765056.7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注 1: 第 12 专利申请权系自上海百瑞吉处受让取得、第 13 项专利申请权系自舒晓正处受让取得, 上述专利授权后由公司取得该等专利的完整所有权。

注 2: 第 14、15、16 项专利系公司自上海百瑞吉处受让取得, 于 2011 年 9 月公告生效。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PCT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百瑞吉	PCT/CN2007/002864	高分子巯基化改性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 MERCAPTO-GROUP MODIFIED MACROMOLECULE DERIVATIVE AND CROSS-LINKED MATERIAL	EP2103631	发明	欧盟	2007.09.29	20 年	无
2			THIOL-MODIFIED MACROMOLECULE DERIVATIVES AND CROSS-LINKED MATERIALS THEREOF	US8124757	发明	美国	2009.06.10	20 年	无
3			THIOL-MODIFIED MACROMOLECULE DERIVATIVES AND CROSS-LINKED MATERIALS THEREOF	CA2672019	发明	加拿大	2007.09.29	20 年	无

4			チオール修飾高分子誘導体およびその架橋材料	JP5211064	发明	日本	2007.09.29	20 年	无
5	百瑞吉	PCT/CN2007/002740	二酰肼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DIHYDRAZIDE COMPOUNDS, PREPARATION AND USES THEREOF	EP2088140	发明	欧盟	2007.09.17	20 年	无
6			DIHYDRAZIDE COMPOUNDS, PREPARATION AND USES THEREOF	US8067636	发明	美国	2009.05.22	20 年	无
7			ジヒドラジド化合物およびその調製方法 と用途	JP5413838	发明	日本	2007.09.17	20 年	无
8			DIHYDRAZIDE COMPOUNDS, PREPARATION AND USES THEREOF	284987	发明	印度	2009.06.24	20 年	无
9	百瑞吉	PCT/CN2007/002863	明胶多重改性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 MULTIPLE MODIFIED DERIVATIVES OF GELATIN AND CROSSLINKED MATERIAL THEREOF	EP2103662	发明	欧盟	2007.09.29	20 年	无
10			MULTIPLE MODIFIED DERIVATIVES OF GELATIN AND CROSSLINKED MATERIAL THEREOF	US8158754	发明	美国	2009.07.08	20 年	无
11			MULTIPLE MODIFIED DERIVATIVES OF GELATIN AND CROSSLINKED MATERIAL THEREOF	AU2007343561	发明	澳大利亚	2007.09.29	20 年	无
12			多重修飾されたゼラチン誘導体およびそ の架橋材料	JP5357779	发明	日本	2007.09.29	20 年	无
13	百瑞吉	PCT/CN2008/001120	生物相容快速凝胶化水凝胶及其喷雾剂的 制备方法 A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A RAPID-GELLING	EP2177236	发明	欧盟	2008.06.10	20 年	无

			BIOCOMPATIBLE HYDROGEL AND THE PREPARATION OF A SPRAYING AGENT						
14			BIOCOMPATIBLE RAPID-GELATING HYDROGEL AND ASSOCIATED PREPARATION METHOD OF SPRAY	US8647670	发明	美国	2010.01.26	20 年	无
15			BIOCOMPATIBLE RAPID-GELATING HYDROGEL AND ASSOCIATED PREPARATION METHOD OF SPRAY	CA2692553	发明	加拿大	2008.06.10	20 年	无
16			FORMATION OF A RAPID-GELLING BIOCOMPATIBLE HYDROGEL AND THE PREPARATION OF A SPRAYING AGENT	AU2008274807	发明	澳大利亚	2008.06.10	20 年	无
17			生体適合性高速ゲル化ハイドロゲルおよびその噴霧剤の調製方法	5465172	发明	日本	2008.06.10	20 年	无
18			可注射原位交联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INJECTABLE IN-SITU CROSSLINKED HYDROGEL AND THE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EP2353612	发明	欧盟	2009.09.08	20 年	无
19			INJECTABLE IN-SITU CROSSLINKED HYDROGEL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US9220676	发明	美国	2011.04.15	20 年	无
20			INJECTABLE IN-SITU CROSSLINKED HYDROGEL AND THE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AU2009304472	发明	澳大利亚	2009.09.08	20 年	无
21			INJECTABLE IN-SITU CROSSLINKED HYDROGEL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CA2740136	发明	加拿大	2009.09.08	20 年	无

22			注射用容器内で架橋した注射用ヒドロゲルの調製方法	JP5657545	发明	日本	2009.09.08	20 年	无
23			INJECTABLE IN-SITU CROSSLINKED HYDROGEL AND THE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285109	发明	印度	2011.04.28	20 年	无
24	百瑞吉	PCT/CN2011/077985	低巯基化改性度生物相容高分子巯基化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和用途 MERCAPTO-MODIFIED BIOCOMPATIBLE MACROMOLECULE DERIVATIVES WITH LOW DEGREE OF MERCAPTO-MODIFICATION AND THE CROSS-LINKED MATERIALS AND USES THEREOF	CA2810590	发明	加拿大	2011.08.04	20 年	无
25			MERCAPTO-MODIFIED BIOCOMPATIBLE MACROMOLECULE DERIVATIVES WITH LOW DEGREE OF MERCAPTO-MODIFICATION AND THE CROSS-LINKED MATERIALS AND USES THEREOF	US9446067	发明	美国	2013.09.06	20 年	无
26			LOW-MODIFICATION BIOCOMPATIBLE HIGH POLYMER SULFHYDRYL-MODIFIED DERIVATIVES, CROSS-LINKED MATERIAL THEREOF, AND USES OF SAID MATERIAL	AU2011301069	发明	澳大利亚	2011.08.04	20 年	无
27			ジスルフィド結合架橋生体適合性高分子	6063867	发明	日本	2011.08.04	20 年	无

			ヒドロゲルおよびこれを含む製剤						
28			LOW MODIFICATION BIOCOMPATIBLE HIGH POLYMER SULFHYDRYL MODIFIED DERIVATIVES CROSS LINKED MATERIAL THEREOF AND USES OF SAID MATERIAL	380796	发明	印度	2013.04.03	20 年	无
29			MERCAPTO-MODIFIED BIOCOMPATIBLE MACROMOLECULE DERIVATIVES WITH LOW DEGREE OF MERCAPTO-MODIFICATION AND THE CROSS-LINKED MATERIALS AND USES THEREOF	US10064889	发明	美国	2016.03.23	20 年	无

注：公司专利号为“PCT/CN2008/001120”的 PCT 专利申请权系自舒晓正处受让；公司专利号为“PCT/CN2009/001013”、“PCT/CN2007/002864”、“PCT/CN2007/002740”、“PCT/CN2007/002863”的 PCT 专利申请权系自上海百瑞吉处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授权后由公司取得该等专利的完整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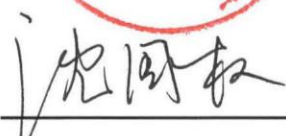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注）
1	百瑞吉	bioregenmed.com	苏 ICP 备 20011181 号-1	2009.06.01	2024.06.01
2	百瑞吉	vitregen.com	苏 ICP 备 20011181 号-2	2021.01.18	2024.01.18
3	百瑞吉	hyaregen.com	/	2015.02.11	2025.02.11
4	百瑞吉	materegen.com	/	2015.02.11	2025.02.11
5	百瑞吉	pureregen.com	/	2015.02.11	2025.02.11
6	百瑞吉	sepregen.com	/	2015.02.11	2025.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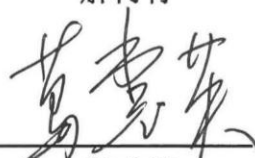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域名“bioregenmed.com”已续展，到期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域名“vitregen.com”已续展，到期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葛惠英

2014年6月14日